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2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旭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国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8,863,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普瑞眼科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投资	指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扶绥正心	指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官青城	指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正德	指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瑞共创	指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州普瑞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普瑞雁滩门诊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雁滩门诊部
合肥普瑞	指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润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
乌市普瑞、乌鲁木齐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普瑞	指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	指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普瑞	指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普瑞	指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德	指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普瑞	指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普瑞	指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瑞	指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普瑞	指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普瑞	指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普瑞	指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	指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普瑞	指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指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指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昶灵	指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普瑞	指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普瑞	指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嘉视	指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普瑞	指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创发、创发企业	指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南宁普瑞	指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普瑞	指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宝视、上海宝山普瑞	指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尚视、上海奉贤普瑞	指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昶明	指	上海昶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普瑞、广州越秀普瑞	指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光明	指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深圳南山普瑞	指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深圳罗湖普瑞	指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福州普瑞	指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普瑞门诊	指	福州普瑞门诊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屈光、屈光不正	指	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外界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后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正视眼。如果光线不能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非正视或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白内障	指	晶状体透明度降低或者颜色改变导致的视觉障碍性疾病
眼整形	指	对眼部缺陷与畸形进行修复与再造的眼科专业
青光眼	指	视神经萎缩和视野缺失为共同特征的疾病
斜视	指	双眼眼位有偏斜倾向，表现为偏斜状态
弱视	指	单眼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正常，且眼部无器质性病变
角膜	指	位于眼球前部中央的一层透明薄膜，略向前凸的近似圆形结构，有折光作用，约占外层面积的 1/6
近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屈光状态
远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后的屈光状态
散光	指	平行光线进入眼屈光系统后未形成一个焦点的屈光状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普瑞眼科	股票代码	301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普瑞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8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网址	http://www.purui.cn/		
电子信箱	ir@puru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曾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电话	021-52990538	021-52990538
传真	021-62597666-304	021-62597666-304
电子信箱	ir@purui.cn	ir@puru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俞金波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田卓玲、朱玉峰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717,873,370.90	1,725,640,393.39	57.50%	1,710,020,9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913,456.76	20,568,200.89	1,202.56%	93,889,3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813,058.48	18,538,023.18	967.07%	85,674,79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461,445.75	319,302,623.24	92.44%	359,424,14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0.16	1,018.7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0.16	1,018.7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36%	10.85%	10.4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815,000,387.93	3,676,965,643.95	30.95%	2,325,623,9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1,622,601.45	2,067,522,286.41	10.84%	948,301,382.1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9,826,753.50	728,145,028.80	788,153,786.15	551,747,8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93,315.01	72,432,961.54	82,416,270.88	-49,329,09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27,627.21	77,137,538.39	81,401,230.63	-32,153,3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7,583.12	229,534,296.65	198,246,918.10	66,232,647.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26,939.03	91,316.68	429,95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9,748.16	9,553,022.08	13,359,47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8,514.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31,153.16	

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74,556.08	-7,503,737.63	-3,387,11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979.55	322,22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544.62	492,402.97	2,541,14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791.58	0.00		
合计	70,100,398.28	2,030,177.71	8,214,551.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0,177.7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6,167.55	
差异	374,010.1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庞大的人口基数、老龄化加速、技术迭代创新、医疗服务需求升级和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等多重背景下，医疗健康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潜力加速释放。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它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作为医疗服务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与人们的生活品质密不可分。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日益加深，医疗健康消费需求也在持续释放和升级。生活方式的改变和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使得眼科疾病的诊疗需求和对新技术的追求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资料显示，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1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1.05%，表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1、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眼疾患者人数规模庞大，眼科疾病种类众多，涉及的患者人群广，眼科领域医疗需求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到老年人年龄相关性眼疾，贯穿人类的全生命周期。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发布的《中国眼健康白皮书》数据，我国近视人口从 2016 年 5.4 亿人迅速增加至 2020 年 6.6 亿人，全国人口近视发生率由 39.2% 升至 47.1%，近视人数仍有不断增加趋势。屈光手术可有效恢复视力，满足患者摘镜需求。与韩国、美国等成熟市场相比，国内屈光手术的市场渗透率依然不高；随着角膜激光与眼内屈光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半飞秒、全飞秒、屈光性晶体植入等技术不断发展并普及，临床适应症越来越广泛，可以满足更多的近视患者人群。

根据国家疾控局发布的监测数据，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1.9%，其中，小学生为 36.7%，初中生为 71.4%，高中生为 81.2%，总体近视率较 2021 年（52.6%）下降 0.7 个百分点，与 2018 年全国近视摸底调查结果（53.6%）相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近视防控工作初步取得一定效果，但总体近视率依然高达 50% 以上，近视防控压力形势严峻。此外，国内近视呈明显的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已严重影响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且高度近视还将增加日后患眼底疾病的可能性。科学、有效的近视防控可以预防儿童青少年发生近视和延缓近视发展的速度，全社会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意识逐步增强，角膜塑形镜、周边离焦镜片、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等近视防控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中国 60-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为 80%，而 9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 90% 以上，老龄化的加剧将使得白内障患病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白内障是最常见的可致盲性疾病，潜在危害较大，通过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以取代已变混浊的天然晶状体是目前治疗白内障唯一有效的手段。过去十年，中国的白内障手术量增长较快，但市场渗透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患者对白内障的认知及眼健康意识的提升、带量采购的推进，我国白内障手术量有望继续增长。此外，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工晶状体的种类和材料也在不断进步，白内障手术正进入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时代，加之白内障手术技术的不断发展，白内障治疗领域正迎来新一轮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

2、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机构集中度上升，加速培育和挖掘市场潜力

2021 年以来，行业内位居前列的多家非公立连锁眼科医疗服务机构相继 IPO 上市，这些企业通过不断扩大规模、提升品牌、优化管理、增强创新等方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非公立眼科医疗行业正朝着集团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强化。通过行业内部的横向整合，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机构的行业集中度和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非公立医疗服务机构在科普宣传和公益行动方面，已经成为推动国民视觉健康、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国内眼科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大量基本需求将逐步升级为中高端需求。

3、国家政策推动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 月，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期间我国眼健康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持续推进我国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视觉损伤人数逐步减少；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CSR）达到 3,500 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国家将在眼科医疗服务体系、眼科医疗服务能力、眼科专业队伍、眼科医疗质量管理、重点人群重点眼病防治、眼健康服务支撑平台等多方面着手，重点关注儿童、老年患者，并强调眼健康发展要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构建“筛查——诊断——治疗——随访”的连续型诊疗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整体上推动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3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2023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系统谋划和扎实推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坚持切实增强合力、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确保实现《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的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完成年度评议考核、近视率核定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主要任务。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将鼓励和引导国内眼视光行业的发展，高质量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同时也带来众多发展机遇。

4、地域竞争愈发激烈，抢先布局成为重要竞争优势

医疗服务行业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医院品牌、患者口碑、运营体系、资源聚集等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抢先布局是各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策略之一，而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主要城市是必争之地，竞争也日趋激烈。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在中国经济发展版图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们是未来国家经济的三大增长极，为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应当进一步支持这些经济发展优势地区，充分发挥它们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动力源作用。近年来，各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均将战略发展方向瞄准三大区域，而北京、上海、广州的优质医疗资源丰富，患者的可选择项也较多，更加考验各机构对于品牌建设、人才队伍组建和内部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5、数字化时代催生多元化的竞争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关于数字化、智慧医院的相关政策。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医疗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

数字化时代的来临，使医疗服务行业加速洗牌。相较于传统的经营模式，探索数字化、拥抱现代化已成为各家眼科医疗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这也将沉淀出企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全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括：屈光手术、白内障、眼视光、眼底病、青光眼、斜视与小儿眼科、泪道、角膜病、眼眶病、眼外伤、医学验光配镜等“全年龄段、全程视力、全视觉场景”的眼科诊疗与眼健康服务。

作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武汉、昆明、兰州、合肥、郑州、南昌、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天津、长春、广州、南宁、东莞等 21 个城市成功投资经营了 27 家眼科专科医院、3 家眼科门诊部，形成了在全国主要城市的连锁布局。2023 年度，公司业务量迅速提升，年门诊量 150.65 余万人次，年手术量超 17.57 万台。

1、主要经营模式

(1)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开展眼科医疗服务业务。以满足各地眼疾

患者诊疗需求为导向，公司通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全国主要城市投资和并购眼科专科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可及的眼健康医疗服务。

(2) 管理模式方面，公司采用总部和下属各个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精准决策，以适应地域性的发展要求。总部层面主要负责制定人事和财务政策，维护公司整体形象，统一协调外部资源等职能，而各地医院负责对接当地医疗资源，制定并落实各地营销计划，管理医院内部的实际经营活动。

(3) 服务模式方面，各下属医院不断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和内部精细化管理，为眼疾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高质量的眼健康医疗服务。在提升就医体验方面，公司除了提高医疗人员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之外，同时要求对到院前、就诊中和诊疗后的每个服务细节进行质量控制，规范每一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服务标准，对其进行全方位的人员培训和岗位考核。

(4) 销售模式方面，在总部层面，公司总部设有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全国性推广运营工作；在下属医院层面，每家医院均设有对应的运营管理部门，承担各医院当地经营目标的执行落地工作。

(5)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设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和马鞍山昶明作为主要的集采平台，负责全公司的集中采购管理。从执行效果来看，集中采购医疗器械和高值耗材有利于统一配置和提高质量标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医疗品质。同时，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可以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2、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已逾十余年，凭借稳健的全国布局、扎实的运营能力和完善的组织体系，在同行和患者群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全国性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

3、主要驱动因素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7,873,370.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913,456.76 元，比上年 2022 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升 120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7,813,058.48 元，同比上年同期上升 967.07%。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贯彻“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布局，进一步夯实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满足更多患者对眼健康的诊疗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诊疗技术、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就医体验等多种方式，助力中国眼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1) 外延式投资扩张策略初显成效。公司先收购创发企业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然后再受让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所持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 股权，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2023 年度，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213,144,178.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0%，净利润 52,312,376.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1%。除了财务业绩贡献外，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拥有在东莞地区深耕眼科医疗二十余年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扩大华南地区的市场布局，并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的整体布局战略稳步推进。2023 年度，除控股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外，公司旗下上海奉贤普瑞和湖北普瑞完成执业验收并正式开诊，同时还有昆明官渡、乌鲁木齐高新区、广州越秀、深圳南山、上海宝山、福州、哈尔滨南岗、深圳罗湖等多家新院正在筹备装修过程中。各成熟期医院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强大基石，同时也是人才输出和资源提供的重要来源，可以带动同城二院迅速渗透当地市场，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各成长期医院虽然仍处在盈亏平衡的边缘，但也是公司后续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储备力量；各初创期医院的品牌和口碑培育尚需要时间，短期内经营亏损，但是公司长期收入平稳增长的潜力来源。

(3) 整体业务重心持续调整。公司屈光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项目，本报告期内屈光业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 1,296,067,407.11 元，同比增长 33.52%，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往眼科全科医疗机构方向打造，这一定位从未改变，不过阶段性的业务重心也会随着市场需求而有所侧重。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发生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眼健康需求出现供求矛盾，公司顺势而为，强调提升白内障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的收入，2023 年白内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3,711,660.50 元，同比增长 137.96%，综合眼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6,691,424.22 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78.66%。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推广多功能人工晶状体及高端术式的治疗方式，以满足中老年患者对于高品质视觉质量

需求，同时努力提高白内障业务的利润率水平。凭借公司品牌建设、客群维护、组织调整和人才引进，公司视光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6,758,777.65 元，同比增长 52.65%，公司各项业务均呈良好发展态势。

(4) 顶级医疗人才引进。2023 年度，公司继续筑巢引凤，优势学科效应不断放大，吸引顶级医疗人才加入，专家阵容和技术实力得到大幅加强。2023 年年中，全国著名眼科专家、复旦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研究院院长、眼科主任、白内障与晶状体疾病学科主任、原上海市眼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卢奕教授全职加入上海普瑞眼科医院，并出任公司副总院长、白内障学科首席专家，促进公司白内障业务的后续提升与发展。

(5) 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公司下属医院重新梳理并建立规范医疗流程，制定医疗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健全医疗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医疗质量考核机制等，同时在全院范围内推进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电子支付等数字化服务，建立更为完善的医院信息化系统，实现医疗服务全程的信息化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和挖掘，反过来促进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布局优势

公司顺应城市发展向区域中心城市聚集的趋势，制定“全国连锁+同城一体化”的医院布局规划，聚焦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中心城市进行布局，继而辐射周边市场，形成公司在行业内独树一帜的布局特色。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开业运营的连锁眼科专科医院达到 27 家，覆盖全国所有直辖市及十余个省会城市及中心城市。成功的管理经验和布局模式，有力助推普瑞眼科实现全国连锁化的发展战略。

2023 年度，公司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驶入快车道的契机，找准定位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在大湾区首次创设大区管理模式，完成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广州番禺普瑞在正式开业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交出不错的“答卷”，南宁普瑞正式开诊，广州越秀普瑞、深圳南山普瑞、福州普瑞、深圳罗湖普瑞等正在筹备装修过程中，待上述医院正式开诊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布局版图将初显雏形。

2、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的优势

本报告期内，屈光业务收入仍是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项目，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领先的医疗设备、成熟的市场运营以及优秀的医生队伍，屈光业务在 2023 年度实现营收 1,296,067,407.11 元，同比增长 33.52%，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动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强调视光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突出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公司在下属各医院全面推广全数字化定制角膜塑形镜验配技术，以满足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精准化和个性化需求。本报告期内，视光业务实现收入 396,758,777.65 元，同比增长 52.65%。

在白内障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业务收入 593,711,660.50 元，同比增长 137.96%。除之前白内障积压需求的持续释放外，白内障项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人口老龄化加速，年龄相关性白内障的患者数量持续上升，加之市场渗透率较低，白内障手术治疗市场在不断增长；（2）公司抓住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中心城市的布局优势，顺应患者对视觉质量和生活品质要求提高的趋势，推广多功能人工晶状体及高端手术方式，从单纯的复明性白内障手术转型升级至高端的屈光性白内障手术；（3）通过不断引进全国或地方知名的白内障手术专家，打造普瑞眼科专家品牌，提高医疗技术与安全，改善服务流程和效率，持续吸引老年患者到院就诊。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均呈良好发展态势，业务结构持续不断优化，行业竞争力日益增强。

3、医疗技术优势

在长期经营中，公司与国际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和药品厂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引进新设备、新产品、新技术，持续升级眼科诊疗能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诊疗服务。在屈光领域，公司已构建起 360° 全晰定制近视手术体系，立足技术和服务持续升级，提供全术式量眼定制屈光矫正方案；在视光领域，以全数字化定制角膜塑形镜验配为代表的新技术以及高端光学新设备，成为医学视光业务的底层支撑，真正做到近视防控的科学和规范。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技术实力，结合临床实际，为全年龄段人群提供更加安全、稳定、有效的全生命周期眼健康解决方案。

4、梯队人才储备与培养优势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一直关注医疗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在人才引进方面，2023 年度，随着卢奕教授、谢汉平教授、才娜教授、徐国芬教授、刘迎庆教授、杨为中教授等为代表的众多知名眼科专家加入公司，公司现已聚集一大批具有渊博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医疗精英。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内部设立“英才培育计划”、“丁香花青年骨干医生培养计划”等，通过开展各类继续教育项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授课、选送各科室优秀中青年骨干到知名医院进修提升等多举措，持续推动青年医师提升技术水平、开阔前沿视野、拓展发展方向。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各专业学组建设，引领各学科发展，完成了屈光学组、眼底病学组、白内障及晶状体疾病学组的换届重组，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各专业学组的学术活动和医师技能培养。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 2023 年开展了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合作开发针对管理干部的“雄鹰计划”，以及与蔡司合作的“领鹰计划”战略沙盘实战培训。“雄鹰计划”旨在凝聚高素质干部，加快管理核心骨干培养，提高核心骨干的知识储备、实操能力等，“领鹰计划”旨在通过沙盘实战培训，提升总部和医院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和综合素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医疗科技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医疗科技进步和学术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向临床转化，公司成立了由科研中心牵头的科研学术指导委员会，负责未来科研发展方向和制定科研计划，以及协调与外部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任务。2023 年度，公司已经发表大量学术研究成果，包括在 SCI 和 Medicine 发表论文 31 篇，获授专利 9 项，省级、市级、区级科研立项 11 项，学术会议投稿 243 篇等。

本报告期内，南昌普瑞与合肥普瑞两家医院完成构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及眼科专业基地体系，形成较完善的临床试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医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和生命安全，通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备案。

在推动眼科医教研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与国内高水平科研院所初步达成意向，意在加强眼科与生物学医学工程、光学、计算机科学、AI 技术等结合的科研项目合作，力争打造全国领先的眼科创新和产业化平台，共同开发眼科临床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医工结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新模式，赋能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

6、数字化转型优势

为顺应数字化转型浪潮，公司升级数字化发展中心，组建了三十余人的系统开发团队，着手将现有医院向数字化升级，逐步打造智慧医院，探索智能化替换冗余人力，建立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打造精细化管理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统一 HIS、LIS、CRM 等系统的数据标准，搭建综合型数据中心，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智慧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经营业绩提升与成本管控的良性循环。

7、ESG 治理优势

公司已落实完善 ESG 管理体系，在作出各项决策时加入 ESG 的影响因素，考虑如何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与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达到平衡，将企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牢牢联系起来，从战略层面将 ESG 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中，积极向员工普及社会责任理念，不断夯实公司 ESG 管理，提升公司与员工的履责能力。公司 ESG 治理突出的表现受到各方的广泛认可，2023 年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荣获《南方都市报》“2023 年度 ESG 可持续发展创新先锋企业”、《证券日报》“2023 上市公司 ESG 先锋践行者案例”等奖项。

8、建设施工专业化优势

为了应对上市后公司扩张步伐的加快，公司重新组建专业化的工程管理团队，创新推动眼科专科医院现场施工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管理，确保医院装修工程的优良品质和工期可控。同时大力推进建设施工材料供应链管理，整合完善施工材料的供应商库，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降低建设成本，确保材料品质稳定和供货及时，提升建设施工环节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属各新建医院在设计初期，即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满足医疗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努力打造充满文化内涵、富有鲜明个性的现代化诊疗环境，提升患者体验。本报告期内，南宁普瑞荣获广西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荣誉奖——“广西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17,873,370.90	100%	1,725,640,393.39	100%	57.50%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2,705,084,920.09	99.53%	1,714,551,783.04	99.36%	57.77%
其他业务收入	12,788,450.81	0.47%	11,088,610.35	0.64%	15.33%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296,067,407.11	47.69%	970,667,429.06	56.25%	33.52%
白内障项目	593,711,660.50	21.84%	249,499,486.23	14.46%	137.96%

视光项目	396,758,777.65	14.60%	259,911,127.73	15.06%	52.65%
综合眼病项目	416,691,424.22	15.33%	233,235,417.40	13.52%	78.66%
其他项目	1,855,650.61	0.07%	1,238,322.62	0.07%	49.85%
其他业务	12,788,450.81	0.47%	11,088,610.35	0.64%	15.3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665,037,471.80	24.47%	544,204,057.98	31.53%	22.20%
华东地区	512,456,045.83	18.86%	336,314,386.95	19.49%	52.37%
西北地区	438,888,203.98	16.15%	266,287,656.17	15.43%	64.82%
华中地区	330,297,882.32	12.15%	239,272,100.13	13.87%	38.04%
华北地区	304,070,113.66	11.19%	182,972,615.54	10.60%	66.18%
华南地区	263,967,340.51	9.71%	5,977,585.59	0.35%	4,315.95%
东北地区	203,156,312.80	7.47%	150,611,991.03	8.73%	34.8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2,705,084,920.09	1,518,619,511.76	43.86%	57.77%	51.80%	2.21%
其他业务收入	12,788,450.81	3,415,473.97	73.29%	15.33%	-44.03%	28.32%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296,067,407.11	627,582,402.85	51.58%	33.52%	30.54%	1.11%
白内障项目	593,711,660.50	336,222,494.52	43.37%	137.96%	94.89%	12.52%
视光项目	396,758,777.65	192,628,794.44	51.45%	52.65%	34.15%	6.70%
综合眼病项目	416,691,424.22	360,824,890.37	13.41%	78.66%	78.37%	0.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重	
医疗行业	医用材料	742,189,829.75	48.76%	466,010,979.54	46.30%	59.26%
医疗行业	人工成本	478,463,017.09	31.44%	298,267,825.01	29.63%	60.41%
医疗行业	折旧摊销	120,039,131.23	7.89%	93,004,757.25	9.24%	29.07%
医疗行业	房租费用	99,958,887.23	6.57%	80,389,135.08	7.99%	24.34%
医疗行业	其他	77,968,646.46	5.12%	68,849,055.18	6.84%	13.2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收购及新设主体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4,333,484.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5,534,522.85	4.25%
2	客户二	52,570,494.19	1.93%
3	客户三	39,973,228.92	1.47%
4	客户四	39,919,940.16	1.47%
5	客户五	26,335,298.28	0.97%
合计	--	274,333,484.40	10.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均为需要眼科医疗服务的患者，个人患者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单一患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 的情形，因此前五大患者的合计金额相对较小，而部分眼科诊疗服务已纳入地方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公司向当地医保单位申请结算的金额较大，为了体现公司向实际结算者结算的情况，故披露前五大结算客户为各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7,007,23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94,676,449.08	20.58%
2	供应商二	150,269,408.59	15.88%
3	供应商三	85,829,429.57	9.07%
4	供应商四	48,695,375.40	5.15%
5	供应商五	37,536,570.53	3.97%
合计	--	517,007,233.17	54.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8,608,343.37	343,533,035.06	30.59%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4,779,038.68	270,308,308.52	34.95%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及新开医院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4,662,125.42	47,510,644.57	36.10%	主要系新开医院房屋租赁未确认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033,602.57	6,644,826.66	66.05%	主要系增加与眼科相关的临床应用及数字化研究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使用青光眼分期系统 2（GSS2）调查青光眼的进展	利用 GSS2 追踪 POAG 的病程，提供病情稳定，视野损害无进展，缓慢进展，快速进展的警示。建立 GSS2 长期追踪的特性。利用 GSS2 观察手术、药物治疗后 POAG 视野改变的转归。AI 的建立，简单易行的 POAG AI 追踪的建立，建立医患之间新关系，病患及医师之间的交流可通过 GSS2	病例收集，AI 验收阶段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为青光眼自然病程的追踪提供简便有效的方式并提供可信的统计数据证据，为长期检测追踪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临床医师对不同分期下青光眼的认识以及治疗方式的提供指导，增强学术能力以及提升在青光眼自然病程追踪、诊断和治疗领域的知名度。

	的分析			
飞秒激光辅助和传统超声乳化白内障吸出术在白内障患者中的对比研究	研究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方式对白内障术后屈光矫正状态的精准对比	研究阶段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对白内障患者术后屈光状态及其探索，形成精准化临床诊疗模式和流程及共识，并提供一系列有价值的科学数据。
角膜塑形镜对近视矫正方法的研究	角膜塑形镜对近视防控达到最佳效果	研究阶段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对近视人群使用角膜塑形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情况研究，归纳总结出一套标准验配程序。
兰州市青少年干眼症对屈光不正矫正影响因素分析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兰州市青少年干眼与屈光不正筛查，研究干眼症与青少年屈光不正是否有明显的相关性，并根据研究结果讨论是否可以在兰州地区通过青少年干眼防控以降低其屈光不正的发病率	研究阶段和初步成果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为临床学术研究提供数据，增强院内的学术力量，提高在业内的知名度
胰激肽原酶联合微脉冲治疗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疗效及对患者视网膜功能、炎症因子的影响	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新的治疗方法探讨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加强临床科研与研究，发表相关论文，扩大集团学术影响力。
基于角膜映光和遮盖测试的眼位综合分析研究	完善难治斜视及眼球震颤的诊断方法	申报专利中	开展新技术新方法	加强临床科研与研究，申请专利，将成果转化于临床，扩大集团学术影响力。
不同视力方法下低视力患者阅读能力的对比研究	测量数据及分析图表	收集临床资料，并且开始撰写论文	提升患者生活质量，研究有效的诊疗方案	加强临床科研与研究，发表相关论文，扩大集团学术影响力。
改良 YAG 激光治疗复发性角膜糜烂综合症的临床观察和分析	为 RCES 患者解除病痛	收集临床资料	能够降低患者疼痛，以及减少术后的瘢痕	加强临床科研与研究，发表相关论文，扩大集团学术影响力。
成人近视屈光参差患者双眼视网膜血管血氧饱和度的研究	研究近视度及眼轴对视网膜血管血氧饱和度的影响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升科研能力
低中度近视患者角膜直径与睫状沟直径的相关性	研究低中度近视患者在不同前房深度分组下水平、垂直睫状沟直径与角膜直径的相关性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推动精准就医、精准诊疗，给予低中度近视患者更多元、更具品质的视觉健康选择
0.05%环孢素滴眼液（II）治疗 FS-LASIK 术后干眼的疗效分析	采用免疫抑制剂治疗 FS-LASIK 术后干眼并发病	研究阶段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抑制钙调磷酸酶的活性，提高分化及分泌黏蛋白水平，促进 T 淋巴细胞凋亡抑制泪腺腺泡细胞及杯状细胞的凋亡、保护眼表上皮细胞免受免疫细胞吞噬凋亡效应。
VFQ-25 量表用于评估 Nd:YAG 激光治疗不同	提出有效评估并被认可的评判标准，增加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程度飞蚊症患者的疗效评价	患者对医生的信任和满意度			
SMILE 及 FS-LASIK 术对中低度近视的 ISV 及角膜光密度值的影响	研究激光手术后, 对角膜透明度以及对称性指数的影响	数据资料的收集、分析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增加手术效果的说服力, 指导临床制定合适的手术方案
视光供应链系统项目	视光供应链系统上线	已完成	医院, 集团, 供应商全流程打通	逐步完善眼科信息化产品和优化已有模块, 完善数字化眼科整体解决方案
集团各医院医保移动支付项目	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开发	已完成	集团各医院上线医保移动支付	完善系统功能, 提高患者就诊体验。
筛查管理	嵌套在 HCRM 系统里的一个功能块, 市场人员创建好活动后, 自动生成该活动的二维码, 患者扫码直接登记信息	已完成	活动管理	增强患者满意度
数字质控	嵌套在 HCRM 系统里的一个功能块, 监测市场人员的操作行为, 对数据进行评估和改进, 以确保合规操作	已完成	优化业务流程	提高内部管理效能
镜片防伪功能	在线查询镜片真伪	已完成	在线查询镜片真伪	增强患者满意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76	40	9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5%	1.01%	0.5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5	24	87.50%
硕士	12	10	20.00%
博士	10	6	66.67%
专科	9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8	25.00%
30~40 岁	38	29	31.03%
40 岁以上	28	3	8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1,033,602.57	6,644,826.66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0.39%	0.0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研发人员较上年度增长 90.00%，主要因公司逐步扩大医疗技术相关投入，重视利用创新驱动医疗质量提升，阶段性补充研发人员所致。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754,549.02	1,755,788,511.70	5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293,103.27	1,436,485,888.46	4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61,445.75	319,302,623.24	9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513,377.37	19,909,803.12	4,59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90,406.18	621,785,976.95	1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77,028.81	-601,876,173.83	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00,000.00	1,354,435,004.84	-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30,901.65	316,112,024.84	4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30,901.65	1,038,322,980.00	-11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53,294.40	755,455,302.40	-115.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53.42%，主要系本年度营收大幅增长所致。
-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44.75%，主要系本年度营收大幅增长相应相关成本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92.44%，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4593.73%，主要系本年度多次短期购买结构性存款赎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141.71%，主要系本年度多次短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新开医院固定资产装修投资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降低 79.12%，主要系上年度收到首发新股募集资金。
-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42.08%，主要系本年度发生股份回购、支付 2022 年度股利、支付新开医院房租增加所致。
- (8)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低 115.97%，主要系上年度收到首发新股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1、非付现成本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

待摊费用折旧摊销 342,712,923.05 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8,187,114.17	2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长投权益法核算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593.07	0.03%	购买理财产品	否
资产减值	-1,775,055.82	-0.49%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867,019.05	0.24%	核销无法支付的货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4,641,898.97	6.80%	捐赠、赔偿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004,719.43	-1.38%	计提坏账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4,111,686.69	3.90%	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6,596,537.32	16.75%	926,229,831.72	25.19%	-8.44%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	119,291,063.08	2.48%	58,144,343.69	1.58%	0.90%	
存货	151,526,659.11	3.15%	107,618,084.59	2.93%	0.22%	
长期股权投资	103,772,447.52	2.16%	267,427,596.64	7.27%	-5.11%	主要系东莞光明眼科医院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固定资产	865,715,448.94	17.98%	392,062,993.41	10.66%	7.32%	主要系增加房产、新开医院医疗设备
在建工程	276,358,126.86	5.74%	62,505,758.70	1.70%	4.04%	主要系新开医院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47,588,983.93	30.06%	1,019,398,327.25	27.72%	2.34%	主要系新开医院房屋租赁增加
短期借款	233,064,992.01	4.84%	102,635,616.44	2.79%	2.05%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5,845,325.51	0.33%	18,540,491.50	0.50%	-0.17%	
长期借款	94,806,722.63	1.97%	88,500,000.00	2.41%	-0.44%	
租赁负债	1,355,955,518.85	28.16%	936,480,655.72	25.47%	2.69%	主要系新开医院房屋租赁增

						加
无形资产	50,979,754.49	1.06%	10,477,574.63	0.28%	0.78%	主要系增加土地使用权
应付账款	417,554,731.10	8.67%	190,420,670.12	5.18%	3.49%	主要系因业务量增长, 采购相应增长、部分购房款尚未支付
应收账款	119,291,063.08	2.48%	58,144,343.69	1.58%	0.90%	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商誉	391,999,028.87	8.14%	27,384,109.93	0.74%	7.40%	主要系本年度合并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4,619.45	0.57%	308,455,697.63	8.39%	-7.82%	主要系上年度有预付股权收购款及预付房屋购置款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01,593.07			30,000,000.00			30,101,593.07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01,593.07			30,000,000.00			30,101,593.07
上述合计	0.00	101,593.07			30,000,000.00			30,101,593.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90,372,951.64	90,372,951.64	受限制的房产	子公司乌市普瑞眼科医院以其在建房产为长期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70,500,000.00	168,700,277.78	受限制的房产	子公司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本期购置二手房产，原业主与第三方银行针对该房产存在抵押安排，截至期末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长期股权投资	61,006,401.65	61,006,401.65	受限制的股权	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创发公司）以其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为长期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020,000.00	1,020,000.00	受限制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22,899,353.29	321,099,631.0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95,8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医疗服务	收购	430,607,637.97	8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久	股权	已完成	52,000,000.00	52,312,376.09	否	2023年01月09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东莞光

															明眼科医院股权工商登记完成的进展公告》
合计	--	--	430,607,637.97	--	--	--	--	--	--	52,000,000.00	52,312,376.0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125,867.02	109,893.57	21,458.81	42,526.84	0	0	0.00%	69,632.9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25,867.02	109,893.57	21,458.81	42,526.84	0	0	0.00%	69,632.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404,7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8,670,241.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935,692.6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458.81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26.84 万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9,632.95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金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420.45	7,420.45	1,705.56	6,991.67	94.22%	2021年03月01日	105.32	-690.8	否	否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否	3,041.33	3,041.33	117.41	2,843.22	93.49%	2022年03月01日	1,187.96	2,111.32	是	否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否	10,159.36	10,159.36	0	674.66	6.64%	2025年07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21.14	28,621.14	1,822.97	18,509.55	--	--	1,293.28	1,420.52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10,380	10,380	19.27	19.27	0.19%	2024年12月01日			不适用	否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410.96	7,410.96	3,945.57	6,848.85	92.42%	2023年03月01日	2,467.87	2,467.87	否	否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3,385	3,385	961.42	2,439.59	72.07%	2023年06月01日	-885.6	-885.6	否	否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	否	6,742	6,742	2,788.1	2,788.10	41.35%	2023年12月01日			不适用	否

院新建项目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827	7,827	5,262.33	5,262.33	67.23%	2023年12月01日			不适用	否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否	11,522.97	11,522.97	6,060.67	6,060.67	52.60%	2024年04月01日			不适用	否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8,000	8,000	598.48	598.48	7.48%	2024年07月01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267.93	55,267.93	19,635.84	24,017.29	--	--	3,353.47	3,353.47	--	--
合计	--	83,889.07	83,889.07	21,458.81	42,526.84	--	--	2,060.19	1,932.9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及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均处于营业初期，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多，尚未达到预期平均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6,572.3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5,267.93 万元。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10 月 1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80 万元。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0.96 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5.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p>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42.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827.00 万元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522.97 万元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投入进度及实现效益详见上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02,802.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 2023 年 7 月 11 日董事会通过《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3 年 8 月 25 日，《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披露，公司于近日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p>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账户转账 2.5 亿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2.5 亿元，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4,531.20 万元。
募集资金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17390000	165,596,766.52	125,086,086.33	213,144,178.60	69,824,565.76	52,312,376.09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26000000	192,466,709.22	102,736,359.74	185,600,808.61	60,135,373.30	50,108,980.02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17000000	395,331,249.94	122,381,317.93	289,587,880.10	53,795,713.03	46,122,889.79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8000000	102,638,680.92	64,210,292.34	154,293,393.07	36,949,356.69	31,147,388.15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服务	100000000	543,410,203.32	284,233,708.61	519,222,034.76	90,763,502.79	59,556,509.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并购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因良好的业绩为集

		团总体业绩提升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普瑞卓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全国性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公司将继续践行健康中国战略，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聚焦眼科主业，恪守“用爱传递光明”的宗旨，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根本”的经营理念，持续贯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基调，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现有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管理资源等优势，公司将紧紧围绕“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的布局战略，继续扎根直辖市、省会城市、中心城市等优质市场，积极扩大布局版图，让更多的眼疾患者得到更好的诊疗服务。此外，公司还将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核心区域，融入国家发展的大局的同时，打造普瑞眼科的医疗技术高地。

2、公司经营计划

（1）探索片区经营管理模式，推动精细化运营，提高公司盈利质量

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坚定医疗与市场并重的双轮驱动战略，以确保达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预算目标。

针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预算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利润管理，通过降本增效，将人力成本和供应链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显著降低销售费用率，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总部将对医院经营实施分类管理，并提供精细化运营指导。对于相对成熟的医院，总部将在品牌建设、人才引进、市占率提升、业务均衡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支持，以期实现更佳的经济效益；对于亏损医院和新开医院，总部将实施点对点的帮扶措施，精准解决运营中的难题，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在大湾区分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探索片区管理模式，以促进区域内各院以及同城多院之间的资源共享与运营协同，提高区域一体化和同城一体化的管理水平，真正做到因地制宜。

（2）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公司将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以三级医院评审为抓手，狠抓医疗质量和安全。在总部层面，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督促医院依法执业，规范发展，根据《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发挥专业学组作用，形成专家共识，修订并完善各病种诊疗操作规范，并指导各医院实施；在医院层面，各下属医院确保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做好日常质控工作，落实病案管理、临床检验、药事管理、医院感染等各专业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鼓励医院上报不良事件，通过对不良事件进行分析、总结及经验分享，减少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发生率。

此外，公司还将以三级医院评审标准高定位、严要求，开展标杆医院创建评选，发挥优秀标杆医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医院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形成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眼健康诊疗服务。

公司将持续以患者为中心，完善全流程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五心”服务；完善患者服务组织体系，客服人员专职专岗，与运营人员、科室人员紧密配合，重视患者关键环节体验，不断推动服务质量、就诊流程优化以及硬件环境提升，优化患者就医体验，赢得良好口碑；全面推行医院 6S 管理，强化服务管理意识，促进服务标准落地；引进先进服务

管理理念，不断完善服务标准化体系，开展医院服务管理培训，提升客服人员服务管理意识；规范患者满意度管理，重视互联网平台的真实点评，并开展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取客户真实反馈，监测评价医院服务质量，梳理汇总相关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3）加快建立完善医教研创新体系，促进产品服务技术升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统筹做好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校企合作、药物器械研发临床试验基地（GCP）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支持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加强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构建高质量眼病数据库，为科研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加强人才储备，重视年轻医生和科研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强化科研思维训练，鼓励医务人员参与开展临床研究与科研合作，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服务网络、临床经验和不同地域多中心数据资源优势，加强眼科与生物工程、光学、计算机科学、AI 技术结合的科研项目合作，开展不同应用场景研究，努力打造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赋能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

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借助大湾区“港澳药械通”政策，占领技术高地，积极拓展新技术、新耗材、新药品的引进使用。公司将持续推动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眼疾问题解决能力，加强新设备、新技术应用的数据反馈，促进产品、技术、服务创新升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4）加快建设数字化发展体系，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促进服务模式升级和业务流程优化。公司将加快总部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协同办公、人事 EHR、财务 ERP、运营 CRM、医院管理等数字化系统搭建与数据融合，提升数据决策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运行效率；加快搭建视光产品供销存系统，规范视光业务管理；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大力提升智慧医疗水平，推动就医智能化、服务便民化、管理精细化，提升患者满意度；加快互联网医院系统、远程会诊系统、智能客服系统等建立完善与推广应用，方便患者就诊，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电子病历系统推广应用，加快护理、院感信息系统建设，初步实现 HIS（含 EMR）、LIS 和 PACS 的有机结合。

（5）加快构建人才发展体系，增强企业发展创新动力与活力

公司将加快构建人才引进、储备、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体系，推动干部年轻化、专业化，激活组织活力，不断充实医疗核心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一批行业领导人才；制订系列教育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包括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医院执行院长、业务院长、医院筹备负责人、储备干部领导力提升及业务管理规范化培训，客户服务和市场运营人员业务管理规范化培训、年轻眼科医疗人员的专业培训、医务管理系列培训、护理人员专业培训等，做好学员选拔、培训、考核认证等工作；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模式，整合医教资源，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培养高素质眼科人才。

（6）稳步构建完善品牌文化体系，提升公司软实力

公司将继续践行“用爱传递光明”的宗旨和“诚信、仁爱、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塑造充满正能量的企业文化；促进党建与公司管理、业务工作、眼健康服务、企业文化、人才战略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品牌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品牌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完善企业文化传播载体，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做好媒体关系维护；关注员工的成长和发展，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建立完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和学习机会，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关注弱势群体，投身社会公益，努力为做好眼病防治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助力乡村振兴事业、促进眼科医疗资源均衡化布局等持续做出贡献；持续重视眼健康科普教育，让人们充分了解眼健康领域的最新成果，共同承担起维护眼健康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7）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做好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组织董监高核心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探索创新，争做公司治理的标杆企业；厚植合规文化，建立问责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并实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持续做好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人事管理、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法律风险及商务风险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旨在构建一套“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保证股东能够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使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形成同心共赢的局面。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快速扩张带来的短期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正处在业务规模不断加速扩张阶段，但新建医院在运营初期，需要经历三至五年的培育过程，期间需要承担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导致新开医院在短期内面临亏损。公司将努力做好发展速度和经营质量之间的平衡，合理安排扩张步伐的同时，利用总部在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物资采购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赋能优势，缩短新开医院达到盈亏平衡的周期，降低短期利润波动的不利影响。

2、发生医疗事故的风险

眼科属于医学的重要分支，由于患者个体对象差异、医疗环境条件差异、医生执业素质差异等各种原因，医疗服务经常会面临发生医疗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医疗赔付将对公司产生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保障医疗质量及安全，公司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制订了《普瑞眼科医疗管理制度与职责汇编》等制度和流程，并持续改进与完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巡查监督等手段，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电子产品的广泛使用，屈光不正、白内障、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不断攀升，且呈现低龄化现象，眼疾患者基数庞大，需求巨大。人们对眼疾的认知与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眼疾诊断率及治疗率也随之迅速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近年来备受资本青睐，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已形成“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技术、服务、人才、成本、信息化等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优势，将会面临竞争力减弱、行业地位降低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完善组织体系，提升医疗品质，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精细化管理的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是影响我国国民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对医疗服务行业履行监管职能，制定相关政策法规。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监管方向调整经营理念和策略，以及未能持续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可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提前布局调整。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16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张一弛；汇安基金：高苏；景林资产：夏若瑜；中银基金：蔡国栋；申万菱信：强泽平；希瓦投资：田闯；广发证券：方程嫣；东证资管：邹秉昂；敦和资管：林天成；睿郡投资：魏志华；中泰证券：祝嘉琦、孙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20230219》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20230219》

				瑶；申万宏源：陈田甜；申万资管：李箐；中邮保险：高远；西南证券：王钰畅、阮雯；诺德基金：朱明睿；广发基金：邱璟旻；中信建投：吴严；凯读投资：辛植钧；华泰证券：高鹏、杨昌源；华西证券：程仲瑶；东吴证券：冉胜男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张一弛、李千翊；兴证资管：池以衡；汇安基金：高苏；景林资产：夏若瑜；希瓦投资：田闯；广发证券：方程嫣；敦和资管：林天成；睿郡投资：魏志华；申万宏源：陈田甜；国盛证券：胡婧怡；东吴证券：冉胜男；华西证券：程仲瑶；华泰证券：高鹏、杨昌源；东方资管：邹秉昂；中泰证券：孙宇瑶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红筹投资：葛云霄；泰康国际：丁燊；富国基金：彭伟熙、闫伟；广发基金：张东一、吴佳栓；建信养老：谭翊宁；易方达：余欣鑫；中科沃土：孟禄程；中信建投：王在存、吴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2》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2》
2023 年 02 月 21 日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吴严；建信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老：谭翔宇； 红筹投资：葛云霄；景林投资：吴梦佳； 摩根斯坦利华鑫：赵伟捷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223》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海通国际：梁广楷、陈铭、陈亚聪、靳宇辰、钱玲玲、田园；中信建投：王在存、吴严、张同； 华西证券：程仲瑶；东北证券：刘宇腾、叶菁、古翰羲； 开源证券：古意涵；太平洋证券：何展聪； 国联证券：安柯；广发证券：方程嫣、孔令岩； 申银万国：陈田甜、张静含、余玉君； 兴业证券：孙媛媛、陈晓、晋帅、王佳慧； 华安证券：陈珈蔚； 西南证券：杜向阳、张颢蓝、王钰畅； 安信证券：贺鑫； 高盛高华证券：杜筠； 财通证券：毕晓静、赵则芬； 浙商证券：安福廷、田野； 嘉实基金：程佳、汤舒婷； 安信基金：徐衍鹏、方瑾； 大成基金：陈泉龙； 中信保诚基金：陈爽、王昊； 浙商基金：白玉； 鹏扬基金：曹敏、朱悦； 泰康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427》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427》

				<p>产：陈璟；上海和谐汇一资产：陈凯、施跃；懿宽资产：陈铭佳；恒远资本：卞大利；金股证券投资：曹志平；峰境私募：陈启明、潘峰；自然拾贝投资：陈问；物产中大：陈彦颖、何琛；通用技术：程偲；华夏财富创新：程海泳；泮谊投资：邓可；博道基金：邓韵阳；纳轩私募：丁帅；诚盛投资：冯航；西部利得基金：冯浩琪；辰阳投资：冯时；易正朗投资：傅晨皓；坚果投资：盖伟伟；华泰证券：高鹏、杨昌源；光大保德信基金：高睿婷；鹏华基金：高松；诚熠私募：高嵩；红筹投资：葛云霄；汉和汉华资本：韩怡宁；九泰基金：何昕；千榕资产：贺福东；豪山资产：洪嘉蓉；群益证券投资信托：洪玉婷；东方资产：邹秉昂、胡博新；国盛医药：胡婧怡；混沌天成资产：黄日浩；尚诚资产：黄向前；百嘉基金：黄艺明；第五公理投资：黄</p>		
--	--	--	--	--	--	--

				<p>勇；泓德基金：黄煜之；华创证券：黄致君、秦思雨、王宏雨；汇升投资：熊文说；上银基金：纪晓天；森锦投资：季亮；中欧基金：贾雅希、余科苗；广发基金：邱璟旻、姜冬青、吴佳栓、李善欣、刘娜；弘则弥道：姜隆基、赵璐、李金泽；湘财证券：蒋栋；中信保诚资产：金炜；兴合基金：景莹；东方马拉松投资：孔鹏；民生证券：乐妍希；信达澳亚：李东升、杨珂；天风证券：李慧瑶；竣弘投资：李晋艺；申万资管：李菁；国海证券：李明；中银国际证券：李明蔚；中金公司：张一弛、李千翊；九泰基金：李仕强；中银基金：李文广、李晓光、杨庆运、王方舟；平安证券：李颖睿；长城基金：梁福睿、林皓、唐项涛；西部利得基金：林静；精硯私募：林彦宏；冰河资产：刘春茂；华西基金：刘佳妍；大家资产：刘健、田力；易米基金：刘梦杨；</p>		
--	--	--	--	--	--	--

				<p>优益增投资： 刘敏；第一创业证券：刘涛涛；细水投资：刘伟；东亚前海证券：刘文婷；建信股权投资：刘昕；光大证券：刘勇；仙人掌私募：刘志林；玖鹏资产：陆漫漫；从容投资：罗凌；西部证券：吕晔；东兴基金：马成骥；沅京资本：马霄汉；中科沃土基金：孟禄程；对外经济贸易信托：莫靖妍；前海联合基金：聂琨；长江证券：聂丽遼；道远资本：彭波；五地投资：彭心悦；华宝基金：齐震、易镜明；申万菱信：强泽平、姚宏福、吴琼；国新证券：秦墅隆；贝莱德基金：秦瑶函；国泰基金：邱晓旭；东吴证券：冉胜男、苏丰；国寿股权投资：任儒梦、王珩；中信证券：沈睦钧；华福证券：盛丽华、徐智敏；慎知资产：师成平；银河基金：施文琪；HSBC：舒影岚；国盛证券：宋歌；恩寶資產：宋海铭；金斧子资本：孙婧；国华兴益保险</p>		
--	--	--	--	---	--	--

				<p>资：孙如琼； 亘曦私募：孙 炜；富国基 金：孙笑悦； 中泰证券：孙 宇瑶；循远资 产：覃婷；建 信养老金管 理：谭翔宇； 金信基金：谭 智汨；平安养 老保险：陶歆 蔚；首创证 券：王斌；银 杏环球：王光 华；长见投 资：王海琴； 东海基金：王 靖予、庄卓 群；天治基 金：王娟；硅 谷天堂资产： 王军；建峻实 业：王璐；弘 尚资产：王若 曦；东方证 券：王树娟； 山西证券：王 腾蛟；中邮人 寿保险：王晓 博；恒越基 金：王晓明、 张其美；天风 (上海)证券资 产：王漪昆； 汐泰投资：王 颖；华夏基 金：王泽实； 杭银理财：王 哲；安信证 券：王紫嫣； 益和源资产： 魏友保；泰达 宏利：吴华； 光大永明：吴 涛；福泽源 (上海)私募： 吴亚平；东海 证券：伍可 心、姚文；趣 时资产：奚芸 蝶；浙江龙航 资产：夏芳 芳；武汉光谷 厚科投资：邢 淏；中信证 券：徐嘉琪； 杭州汇升投</p>		
--	--	--	--	--	--	--

				<p>资：徐凌；国金证券：张语馨、徐雨涵；榕树投资：许群英；智诚海威资产：闫小龙；瑞银证券：严艾婧；国源信达资本：阳来军；国都证券：姚巍；博笃投资：叶秉喜；国金基金：叶草雨；泓澄投资：殷萌；楹联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应振洲；华安基金：于嘉轩；易方达：张坤、余欣鑫；翀云投资：俞海海；健顺投资：张成钰；广东温氏投资：张磊；德邦证券：张绍辉；兴业基金：张诗悦；宏利基金：张帅；华泰保兴基金：张蔚洁；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张熙、朱小溪；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张贤亮；招商基金：张馨洋；景领投资：张轶伦；金元顺安基金：张预立；磐厚动量：张云；冲积资产：张智聪；涌容资产：章梦珣；国泰君安：赵峻峰；盈峰资本：周冬；珍鑫投资：周晋峰；崇山投资：周苧；华泰柏瑞：邹丽晴；联储证券：左景冉</p>		
--	--	--	--	---	--	--

<p>2023 年 05 月 09 日</p>	<p>网络远程</p>	<p>网络平台线上交流</p>	<p>其他</p>	<p>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510》</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510》</p>
<p>2023 年 08 月 29 日</p>	<p>公司会议室</p>	<p>电话沟通</p>	<p>机构</p>	<p>方正医药：张语馨；富国基金：彭维熙；嘉实基金：程佳；博时基金：柴文超；安信基金：方瑾；申万菱信：强泽平；东方红：邹秉昂；中银基金：李文广；平安资管：俞冰；华安基金：杨磊；中信证券：沈睦钧；汇丰医药：刘子懿；广发医药：刘新玮；玄元投资：廖仕超；华福证券：盛丽华、何展聪；汇百川：武博文；民生证券：乐妍希；兴业证券：王佳慧、陈晓；恒远资本：卞大利；华安证券：李雨涵；国金证券：袁维、徐雨涵；申万宏源：陈田甜、饶筠；国寿资产：许经纬；中国健康产业基金：冯丹琼；华创医药：黄致君、王宏雨；海通证券：梁广楷、陈铭；华西医药：程仲瑶；华泰证券：高鹏、杨</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830》</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830》</p>

				<p>昌源、杨志颖；浙商证券：孙建、田野、李晨琛；国海证券：李明；野村证券：孔令岩、朱小溪；优益增投资：刘敏；First Plus：Elena；国泰君安：赵峻峰；安信证券：徐衍鹏；国盛证券：宋歌；西部证券：吕晔、茅新丹；中泰医药：孙宇瑶；德邦证券：李雪；信达医药：唐爱金、阮帅；汇添富：李超；东兴证券：经舒扬；交银基金：徐嘉辰；安信证券：贺鑫；西南证券：王钰畅；华宝基金：张金涛；嘉实基金：程佳；华安证券：Jessie、Dake、Yuan；广发证券：方程嫣、王少喆；开源证券：古意涵；进化论资产：廖总；国联基金：杜伟；华安基金：杨磊；人保资产：解骄阳；东方红：江琦；兴业全球基金：戴心；东北证券：刘宇腾、叶菁、古翰羲；中金公司：张一弛、李千翊；国海证券：李明；中金基金：李晓光</p>	
--	--	--	--	--	--

<p>2023 年 09 月 26 日</p>	<p>成都普瑞眼科医院会议室</p>	<p>实地调研</p>	<p>其他</p>	<p>华泰证券：王洪涛、杨昌源、王荟林、吴雨舟、林媛媛、刘波、曹心睿；龙吟虎啸基金：吴胤彤；幂加和基金：陈晨；华期梧桐：钟啸林；细水资产：王伟；川发基金：汤英朴；长铭基金：兰公宇、彭凌；成都利德工业投资：崔健；个人投资者：王义刚、谢薇、陈鹏、李捷</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26》</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26》</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p>	<p>公司会议室</p>	<p>电话沟通</p>	<p>机构</p>	<p>西南证券：杜向阳、王钰畅；华福证券：盛丽华、何展聪；兴业证券：孙媛媛、王佳慧、陈晓；中泰证券：祝嘉琦、孙宇瑶；广发医药：罗佳荣、方程嫣、王少喆；海通证券：余文心、梁广楷、陈铭；方正医药：周超泽、张语馨；安信证券：马帅、贺鑫；东吴证券：朱国广、冉胜男、苏丰；国金证券：袁维、徐雨涵；华创医药：郑辰、黄致君、王宏雨；申万医药：张静含、余玉君、陈田甜；华西医药：崔文亮、程仲瑶；国盛证券：张金洋、胡婧怡；德邦医药：刘闯、张绍辉；</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1030》</p>	<p>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调研活动信息 20231030》</p>

				<p>中信建投：贺菊颖、王在存、吴严；中信证券：陈竹、宋硕、徐嘉琪；民生医药：王班、乐妍希；东北证券：刘宇腾、叶菁、古翰羲；中金公司：邹朋、张一弛、李千翊；华安证券：谭国超、陈珈蔚；华泰证券：高鹏、杨昌源、杨志颖；国泰君安：赵峻峰；明亚基金：孙梓涵；信达证券：阮帅；安信基金：徐衍鹏；工银安盛人寿：劳亭嘉；国海证券：李明；少数派：张宁；汇百川：武博文；华福证券：杨风雨；汇添富：张韡；英大资产：卫雯清；中再资产：米建伟；长盛基金：黄施齐；湘财证券：闫沿岩；东方基金：邵子馨；广发基金：周飞；中金公司：王梓懿；西部证券：吕晔；中泰基金：毛炳杰；华安基金：李雨涵；野村证券：夏伊涟；华能信托：江晶洁、李沛贤、陈丹乐</p>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公司作为中国民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致力于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方案从五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一是持续聚焦主业，坚守医疗属性，构筑长期价值。二是重视医疗创新驱动，促进服务和产品技术升级。三是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四是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建立矩阵化投资者关系渠道，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五是以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同心共赢。

（一）持续聚焦主业，坚守医疗属性，构筑长期价值

普瑞眼科品牌创立于 2005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全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西安、长春、济南、兰州、合肥、郑州、乌鲁木齐、昆明、南昌、贵阳、南宁、东莞等 21 个主要城市成功投资经营了 27 家眼科医院、3 家眼科门诊部，另有多家大中型眼科医院正在筹建中。

经过 18 年的探索实践，普瑞眼科在连锁模式、医疗技术、服务质量、品牌和人才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持续构建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体系，为广大眼病患者提供更精准科学的个性化眼科诊疗服务。

未来，为促进普瑞眼科长期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贯彻“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既苦练内功，加强精细化管理的方式，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又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并购，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布局，以及夯实并提高优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最大限度满足广大患者对眼健康的诊疗需求，助力中国眼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医疗创新驱动，促进服务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持续完善医教研一体化组织架构，依托各专业学组，加强学科建设、人才发展、科研合作、国际交流，推动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行业影响力；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服务网络、临床经验和不同地域多中心数据资源优势，加强新技术应用的数据反馈，积极推动与高水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努力打造医教研创新平台，加强眼科与生物工程、光学、计算机科学、AI 技术结合的科研项目合作，开展不同应用场景研究，努力打造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赋能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发展，建立人才创新平台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行业领导人才，通过建立完善公司科研管理、激励和成果转化制度，推动科研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同时提高眼病诊疗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持续重视眼健康科普教育，加强原创科普内容，开展眼健康科普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眼健康领域的最新成果，共同承担起维护眼健康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普瑞眼科坚持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坚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导原则，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核心、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的结构确保职责明确、运作高效，不仅有力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为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展望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促进科学决策，以此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普瑞眼科始终深入践行 ESG 理念，不断总结 ESG 实践经验，积极提升 ESG 治理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陆续荣获“2023 上市公司 ESG 先锋践行者案例”、“2023 年度 ESG 可持续发展创新先锋企业”等奖项，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

（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建立矩阵化投资者关系渠道，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致力于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让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为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意识，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加强对内幕信息等重点事项的管理，切实防范信息披露风险，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充分展现公司的内在价值，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客观、全面的决策依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和信任。

证券部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视为重要工作之一，通过上市公告、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线上和线

下调研、深交所互动易、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互动。2023 年全年公司共计组织了三场大型定期报告业绩交流会和六场各地医院现场参观调研活动，并安排专人在“互动易”平台解答投资者提问，保证回复率达到 100%，围绕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行业格局、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及时、公开、透明地将信息传递给市场参与各方，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长期信心。

（五）以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同心共赢

公司在关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 2023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2022 年度利润方案为以总股本 149,619,0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961,904.8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74%。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5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公司将以执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作为契机，迎来公司发展的新起点。公司高质量发展是公司生存的重要基石，而提供给股东优质回报是支持公司持续成长的重要力量。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聚焦主业发展，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升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占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全体董事积极参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知识培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和召开监事会会议。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物业、医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53.1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45.35%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徐旭阳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10,100,000				10,100,000	
孙强	男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曹长梁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熊小聪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09日						
陈凌云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汤华东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CHEN PENGHUI (陈鹏辉)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雷德芳	女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胡全芳	女	60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南迪	女	35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日	日						
刘中香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金亮	男	4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3月13日	2025年10月09日						
杨国平	男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合计	--	--	--	--	--	--	10,100,000	0	0	0	10,1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徐旭阳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黄山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美国眼力健公司销售工程师，美国科医人医疗激光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孙强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任职储备干部，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浦东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筹)主任科员，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任职(期间于中国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办事处挂职)主任科员、主任(处长)助理，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规划开发部总经理，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党支部书记、建设管理部总经理、浦江事务协调部主任，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长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屯溪染织厂，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小聪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凌云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等。在《会计研究》《科研管理》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余部。主持并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省部级重要科研课题和多项横向课题。2009年作为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科研课题组成员，参与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起草、意见征求和最终的定稿过程。

汤华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硕士学位。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讲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专职律师，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高

级合伙人和专职律师，现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CHEN PENGHUI（陈鹏辉）先生，1972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尚华医药集团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总裁，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医疗基金任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现任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雷德芳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重庆无线电三厂业务员、重庆华蜀光电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上海灵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资产管理部总监。

胡全芳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国防工办皖中医院护士，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士、护士长。现任公司监事、护理部主任。

南迪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专员，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强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曹长梁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中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医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武汉市硚口区第十五及十六届人大代表、区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市非公医疗协会副会长。曾任葛洲坝集团中心医院眼科主治医师、美国百特公司高级经理。历任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院长、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荣获界面新闻金勋章·年度董事会秘书、每日经济新闻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秘，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国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旭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否
雷德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凌云	东华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			是

汤华东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是
CHEN PENGHUI （陈鹏辉）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确定薪酬标准，同时绑定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和个人绩效产出。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会就担任董事或监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2023 年度实际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777.4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旭阳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63.9	否
孙强	男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9.25	否
曹长梁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8.4	否
熊小聪	男	42	董事	现任	0	否
陈凌云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汤华东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CHEN PENGHUI （陈鹏辉）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雷德芳	女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0.06	否
胡全芳	女	60	监事	现任	54.06	否
南迪	女	35	监事	现任	28.6	否
刘中香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95.27	否
金亮	男	4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0.05	否
杨国平	男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89.89	否
合计	--	--	--	--	777.4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01 月 0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 0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旭阳	12	0	12	0	0	否	2
孙强	12	0	12	0	0	否	2
曹长梁	12	0	12	0	0	否	2
熊小聪	12	0	12	0	0	否	2
陈凌云	12	0	12	0	0	否	2
汤华东	12	0	12	0	0	否	2

CHEN PENGHUI (陈鹏辉)	12	0	12	0	0	否	2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此外，独立董事除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凌云（主任委员）、熊小聪、汤华东	4	2023年0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风控中心工作总结报告〉及〈2023年度审计风控中心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3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通过	无	无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过了相关议案。</p>		
		2023 年 0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p>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p>	<p>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了沟</p>	无	无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委员会	徐旭阳（主任委员）、曹长梁、CHEN PENGHU	1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及经营计划以及 ESG 报告，对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了建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CHEN PENGHUI（主任委员）、徐旭阳、汤华东	1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方案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对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329
财务人员	299
行政人员	642
医疗人员	2,648
合计	4,9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1
硕士	248
本科（含大专）	1,909
其他	2,720
合计	4,91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员工岗位的重要程度、难度高低等综合因素制定岗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并为员工提供节日福利、生日礼金、年度体检、定期组织员工活动等，切实保障了员工福利。

3、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人才发展理念，注重对每一位员工的培养，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每年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和各部门培训需求落实制订适合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企业内训和企业公开课、组织外部讲座研讨班、网络远程授课等多样化的培训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领导力，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各自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49,619,0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961,904.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7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8,863,78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9,545,512.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9,975,253.1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9,520,765.50
可分配利润（元）	386,775,793.7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619,048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755,26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48,863,7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9,545,512.40（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29,975,25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89,520,765.50 元（含 2023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p> <p>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依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及优化，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内部控制设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全方位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梳理完善制度，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有效运行

（4）信息与沟通。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全覆盖，提升科技创新对公司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职责、流程、内容和时限，能够有效实现与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的沟通。

（5）内部监督。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 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p> <p>2、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p>	<p>1、重大缺陷： ①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③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2、重要缺陷： ①媒体负面新闻较常出现，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②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比较严重； ③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明显缺陷； ④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3、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p>

	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3、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错报 \g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2、重要缺陷： 错报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3、一般缺陷： 错报 \l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1、重大缺陷： 损失 \g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 损失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3、一般缺陷： 损失 \leq 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 1、公司不存在需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认真贯彻清洁能源、绿色发展理念，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普瑞眼科始终秉持“用爱传递光明”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与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环境、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平衡，不断完善 ESG 治理体系、提升 ESG 治理能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企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牢牢联系起来，从战略层面将 ESG 发展理念融入公司企业文化中，不断夯实公司 ESG 管理，提升公司与员工的履责能力。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发起设立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于 2021 年被上海市民政局评为 3A 级社会组织，致力于为困境人群提供眼健康救助，通过帮助他们改善视力状况，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2023 年，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公益项目服务社会深度融合，和志愿者一起奔赴新疆、陕西、云南、贵州、四川、河南、安徽、黑龙江、吉林、甘肃、江西、广西等 12 个省份（自治区）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为困境家庭提供眼健康救助。全年公益活动支出超过 300 万元，累计免费验配眼镜 18347 副，资助 177 名儿童完成斜视手术。志愿者实际参与人数超过 230 人，医疗志愿者占比约 60%。因为对残疾人公益慈善事业的支持，获得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颁发的“星之浩瀚”奖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长梁;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德芳;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	股份限售承诺	<p>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2022年07月0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p>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p>			
--	--	--	---	--	--	--

			<p>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p>			
--	--	--	---	--	--	--

			<p>股份。</p> <p>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p>			
--	--	--	---	--	--	--

			<p>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岳以英、监事雷德芳、副总经理曹长梁、财务总监杨国平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p>			
--	--	--	---	--	--	--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p>			
--	--	--	---	--	--	--

			<p>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六、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	--	--	--	--	--	--

			<p>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p>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达	股份限售承诺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p>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宪才；王飞雪；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p>		<p>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p>			
--	--	--	--	--	--	--

	<p>限合伙);杨雅琪;叶朝红</p>		<p>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股东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飞雪、谭宪才、金林、杨雅琪、叶朝红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p>			
--	---------------------	--	---	--	--	--

			<p>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二、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p>			
--	--	--	--	--	--	--

			<p>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阳</p>	<p>分红承诺</p>	<p>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致力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尽快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道歉。</p> <p>二、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 本企业/本</p>			
--	--	--	---	--	--	--

			<p>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CHEN PENGHUI; 曹长梁;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范寅; 黄宇; 金亮; 雷德芳; 陆潇波; 孟晓英; 秦桂森; 熊小聪; 徐旭阳; 杨国平; 岳以英; 章达峰; 郑梅莲</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现就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接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 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3.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4. 如果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p>			
--	--	--	--	--	--	--

		<p>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p>5.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p>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p> <p>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1.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p>			
--	--	--	--	--	--

			<p>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p>			
--	--	--	---	--	--	--

		<p>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p> <p>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 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	--	--	--	--	--

			<p>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p>曹长梁;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金亮;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p>	<p>稳定股价承诺</p>	<p>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阳、公司董事岳以英、公司副总经理曹长梁、公司财务总监杨国平、公司董秘兼副总经理金亮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p> <p>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p> <p>（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p>			
--	--	--	--	--	--	--

		<p>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p> <p>(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p>			
--	--	---	--	--	--

			<p>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p>			
--	--	--	---	--	--	--

			<p>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p>			
--	--	--	---	--	--	--

			<p>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p>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	--	--	---	--	--	--

			<p>(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启动程序</p> <p>(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	--	--	--	--	--	--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30%。</p> <p>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p> <p>（五）董事（独立董事和</p>			
--	--	--	--	--	--	--

			<p>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	--	---	--	--	--

			<p>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p> <p>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p> <p>1.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 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支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p>			
--	--	--	--	--	--	--

			3.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 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 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 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 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 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 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 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CHEN PENGHUI;曹长 梁;成都普瑞 眼科医院股份 有限公司;范 寅;黄宇;金 亮;雷德芳;陆 潇波;孟晓英; 秦桂森;熊小 聪;徐旭阳;杨 国平;岳以英; 章达峰;郑梅 莲	其他承诺	对上市申请文 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 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全 体董事、监 事、高管承 诺： 成都普瑞眼科 医院股份有限 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 的上市申请文 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漏。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CHEN PENGHUI;曹长 梁;成都普瑞 世纪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成 都普瑞眼科医 院股份有限公司;范寅;黄 宇;金亮;雷德 芳;陆潇波;孟 晓英;秦桂森; 熊小聪;徐旭 阳;杨国平;岳 以英;章达峰; 郑梅莲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 诺 发行人就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真 实、准确、完 整作出如下承 诺： （1）公司发 行上市申请文 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p>			
--	--	--	--	--	--

			<p>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	--	--	--	--	--	--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p>			
--	--	--	---	--	--	--

			<p>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 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p>			
--	--	--	--	--	--	--

			<p>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5)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p>			
--	--	--	---	--	--	--

			<p>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徐旭阳</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CHEN PENGHUI;曹长梁;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黄宇;金亮;陆潇波;秦桂森;熊小聪;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章达峰;郑梅莲</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3)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和普瑞眼科医院集团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已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发行</p>			
--	--	--	--	--	--	--

			<p>人在全国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p> <p>(4) 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科学管理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p> <p>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可控费用的合理支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p> <p>(5)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p>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p> <p>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p>			
--	--	--	--	--	--	--

			<p>利益；</p> <p>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3. 承诺对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p>			
--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 			
--	--	--	--	--	--	--

			<p>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其他承诺</p>	<p>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p> <p>1.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企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公司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p>	<p>其他承诺</p>	<p>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p>	<p>2022 年 07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限合伙);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林;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宪才;王飞雪;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旭阳;杨雅琪;叶朝红;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p>			
--	--	--	---	--	--	--

		<p>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p>			
--	--	---	--	--	--

			<p>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p>			
--	--	--	---	--	--	--

			<p>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p> <p>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本公司/</p>			
--	--	--	---	--	--	--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CHEN PENGHUI;曹长梁;范寅;黄宇;金亮;雷德芳;陆潇波;孟晓英;秦桂森;熊小聪;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章达峰;郑梅莲</p>	<p>其他承诺</p>	<p>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陆潇波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p>	<p>2022年07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 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公司董事章达峰承诺：</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p>			
--	--	--	---	--	--	--

		<p>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p>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p>			
--	--	--	--	--	--

			<p>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p> <p>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p>			
--	--	--	--	--	--	--

			<p>要求离职；</p> <p>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p>			
--	--	--	--	--	--	--

			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并购	2023-1-01	1391 万元	80%

上海普瑞卓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19	2500 万元	100%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设立	2023-2-8	5000 万元	100%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3-5-17	5000 万元	100%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3-6-15	10000 万元	100%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立	2023-6-19	2000 万元	100%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设立	2023-9-15	5000 万元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俞金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非重大诉讼	142	否	审理中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审理中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停车场经营权承包协议书》，承包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号原建筑设计研究院停车场，承包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一、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1、北京华德与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2 幢及过街楼和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院 18 号楼二层，租赁期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华德与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 6 号楼二单元 101 室、102 室及地下室 B04、B06、B07、B08、B09、B10，租赁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华德与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17 楼三层东，租赁期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2、合肥普瑞与安徽步瑞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5 至

6层, 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35年10月13日; 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1层、7628、7608、7618, 租赁期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5年10月13日。

合肥普瑞与合肥祥泰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1至4层, 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35年10月13日;

合肥普瑞与合肥祥泰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7658、7629, 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35年10月13日;

合肥普瑞与合肥祥泰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7609, 租赁期自2022年12月5日至2035年10月13日;

合肥普瑞与合肥祥泰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103, 租赁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合肥普瑞与安徽步瑞祺信息技术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114部分, 租赁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35年10月13日;

3、昆明普瑞与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5号、29号, 租赁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7年3月29日。

昆明普瑞与苟潮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昆明市广福路普自村星都总部基地A幢1层101层, 租赁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3年8月9日。

4、乌鲁木齐普瑞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乌鲁木齐市青年路333号, 租赁期自2020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

5、南昌普瑞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 租赁期自2013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6、兰州普瑞与兰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2号1-7层、8层半层、9层、11层、地下室, 租赁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兰州普瑞与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交通实业大厦东侧墙外1.5*13米通道, 租赁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兰州普瑞与王国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6-4号4单元104室, 租赁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兰州普瑞与王月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6-3号3单元803室, 租赁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兰州普瑞与兰州滨河饭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111号, 租赁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7、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重庆市中山一路210号临华大厦B座1楼, 租赁期自2011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

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重庆市中山一路210号临华大厦B座1楼的原交行门面(46平米), 租赁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31年1月31日。

8、武汉普瑞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武汉市中山大道179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 租赁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9、天津普瑞与隆昌地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215号F座整体(含地下室), 租赁期自2012年6月20日至2032年6月19日。

天津普瑞与天津市伦翔停车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 租赁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215号门前泊车位(22个), 租赁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10、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市城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哈尔滨市先锋路563号金河小区10号楼、附楼及院落场地, 租赁期限2020年4月24日至2035年4月23日。

11、西安普瑞与西安金日鸿孚酒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西安市友谊西路234号, 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

12、贵州普瑞与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原省建院老办公大楼、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47 平、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166 平、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493.25 平和南明区遵义路 48 号原省建院停车场，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13、成都普瑞世纪与沈阳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6 号 1-4 楼，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4、合肥瑶海普瑞与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

15、济南普瑞与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16、南宁普瑞与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一、二、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层，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南宁普瑞与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七层，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17、昆明润城与昆明怡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3 栋负一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昆明润城与杨瑞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3 栋 3-12 商铺，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8、兰州普瑞雁滩门诊与兰州嘉盛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502-1-1 号 C 区 4 号楼幢 1 楼商铺，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成都普瑞与四川润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1-8 层房屋、附楼、房屋附楼间停车场、润扬大厦正前方招牌位和东面围墙广告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成都普瑞与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一至四楼（4-11 房除外），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吴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四楼（4-11 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铁道大厦物业 1 号商业楼，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陈毓鹏、陈锦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经济区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栋商 10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朱同普、洪晓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成都普瑞与亦星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姚献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徐州中路 1、3、5、7、9 号，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4 层裙楼，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20、马鞍山昶明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马鞍山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750 号 12 栋 3-1，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湖北普瑞、武汉普瑞与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 718 号 8-11 层，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22、成都普瑞、上海普瑞、广州番禺普瑞与广州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广东省广州市番

禹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物业，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

23、成都普瑞、湖北普瑞与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 718 号 1-7 楼、12 楼，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24、成都普瑞、马鞍山昶明与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及地下车位 27 个，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25、广州普瑞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越秀区桥光路 8 号华侨大厦 B 座负一层至八层和负层停车场车位 15 个，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广州普瑞与高锦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锦源国际 3424 房，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广州普瑞与张倩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越秀区南堤二马路太平通津 23 号 202 房，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26、上海普瑞宝视与上海骏利新辉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骏利财智中心的 1 楼 C-D-E-F 室、2 楼西侧建筑、3-18 楼整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27、深圳普瑞与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 10 号新桃园大厦 1-14 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28、上海普瑞与上海光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68 号 325、327 室，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普瑞与上海骅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茅台路 899 号，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上海普瑞与魔方（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寓使用合同，租赁上海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9 号公寓、上海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1-6 楼，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29、福州普瑞与自然人欧铁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铁道大厦 1#东侧一楼店面，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0、长春市朝阳区普瑞与吉林省地方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长春市解放大路 116 号，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31、南昌红谷滩普瑞与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租赁吉成大厦西北侧停车场 38 个车位，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2、昆明星耀与苟潮海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星耀路 36 号地下车位 32 个，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33、东莞光明与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红川路（原东湖大酒店）一栋共四层，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光明与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市场综合楼一楼部分之二（即梨川路 28 号 106 室）、梨川市场综合楼二楼部分，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光明与东莞市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街道红川路 9 号 402 室，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

东莞光明与钱村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梨川粤声音像宿舍后座 501 号，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东莞光明与翟光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 B 座 20 层 C 号，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东莞光明与刘棧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区梨川社区大街新村 8 号，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年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东莞光明与梁广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 B 座 9 层 A 号，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莞光明与郑伟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 A 座 19H，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34、重庆福瑞灵与贺友芬、熊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4 号，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重庆福瑞灵与潘醒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7 号，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35、上海普瑞尚视与张英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南路 1000 弄招商雅苑 3 号 1203 室，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36、郑州普瑞与汤国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70 号，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情况：

1、广州番禺普瑞与广州佳德展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2、眉山普瑞与自然人陈志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3、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圣琪口腔门诊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一 1 层东侧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哈尔滨普瑞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顶楼，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哈尔滨普瑞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一楼，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哈尔滨普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六楼 6022 房间，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迈奇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七层，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天津普瑞与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医疗诊室场地租赁协议，转租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四楼工伤鉴定诊室，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昆明普瑞与赵赛兰签订租赁协议，转租龙泉路 25 号 4-6 楼，租赁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6、南昌普瑞与汤星星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转租北京东路 125 号普瑞眼科医院旁西侧第一间，租赁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7、南昌普瑞与张燕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转租北京东路 125 号普瑞眼科医院旁西侧第二间和第三间，租赁期分别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和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8、南昌普瑞与王晓英签订车库租赁合同，转租北京东路 125 号普瑞眼科医院旁西侧第五间，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上海普瑞与上海长宁清美鲜食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上海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1 楼，租赁期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10、济南普瑞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转租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楼楼顶，租赁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瑶海普瑞、合肥普瑞		3,892.04	2020年11月16日	3,892.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1月16日至2036年3月15日	否	否
上海昶灵		10,000	2022年02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1日	否	否
哈尔滨普瑞	2022年12月13日	11,200	2022年12月12日	1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2月12日至交易完成	是	否
上海普瑞	2023年01月06日	3,000	2023年01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3日	否	否
广州普瑞	2023年02月13日	8,596.59	2023年04月01日	8,596.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	否	否
乌鲁木齐普瑞	2023年03月22日	5,000	2023年06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6月16日至2033年6月15日	否	否
哈尔滨普瑞	2023年12月28日	3,000	2024年01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9,596.5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596.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3,48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488.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昶灵		10,000	2022年02月23日	10,000	质押	东莞光明45%股权	无	2022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596.5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596.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3,488.6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488.6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昶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并购贷款,公司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香港创发以其持有45%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00	3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5,000,000	0	0	0
合计		875,000,000	30,0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143,208	76.29%				-35,313,623	-35,313,623	78,829,585	52.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06,238	3.41%				-5,106,238	-5,106,23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992,726	70.17%				-26,163,141	-26,163,141	78,829,585	52.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856,137	59.39%				-20,126,552	-20,126,552	68,729,585	45.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36,589	10.79%				-6,036,589	-6,036,589	10,100,000	6.75%
4、外资持股	4,044,244	2.70%				-4,044,244	-4,044,24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46	0.00%				-4,146	-4,146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40,098	2.70%				-4,040,098	-4,040,09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75,840	23.71%				35,313,623	35,313,623	70,789,463	47.31%
1、人民币普通股	35,475,840	23.71%				35,313,623	35,313,623	70,789,463	47.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9,619,048	100.00%				0	0	149,619,04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29,585	0	0	53,729,58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7月7日
徐旭阳	10,100,000	0	0	10,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于2025年7月7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0	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7月7日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0	0	4,6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7月7日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	0	0	2,53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7月7日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000	0	0	1,81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7月7日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0	5,1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王飞雪	4,040,000	0	4,04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叶朝红	3,130,415	0	3,130,415	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0	2,857,143	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4,186,065	0	14,186,065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4,143,208	0	35,313,623	78,829,5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1%	53,729,585	0	53,729,585	0	质押	15,150,000	

徐旭阳	境内自然人	6.75%	10,100,000	0	10,100,000	0	质押	3,900,000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000,000	0	6,000,000	0	不适用	6,000,000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4,650,000	0	4,650,000	0	不适用	4,650,00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4,503,902	0	0	4,503,902	不适用	4,503,90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1%	3,603,810	0	0	3,603,810	不适用	3,603,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3,000,000	0	0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2,902,000	0	0	2,902,000	不适用	2,902,000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535,000	0	2,535,000	0	不适用	2,53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医疗交	其他	1.55%	2,312,703	0	0	2,312,703	不适用	2,312,703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徐旭阳先生持有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p> <p>2、徐旭阳先生担任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92% 出资份额、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87.53% 出资份额和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0.71% 出资份额。</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3,902	人民币普通股	4,503,90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3,810	人民币普通股	3,603,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2,312,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9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2,918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843	人民币普通股	2,009,843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	1,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00					

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叶朝红	1,809,3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9,343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007	人民币普通股	1,768,00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2,312,703	1.55%	22,3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飞雪	退出	0	0.00%	1,549,105	1.04%
叶朝红	退出	0	0.00%	1,809,343	1.2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退出	0	0.00%	2,009,843	1.34%

(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000,000	2.01%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902,000	1.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312,703	1.5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徐旭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91510100567162879Y	医院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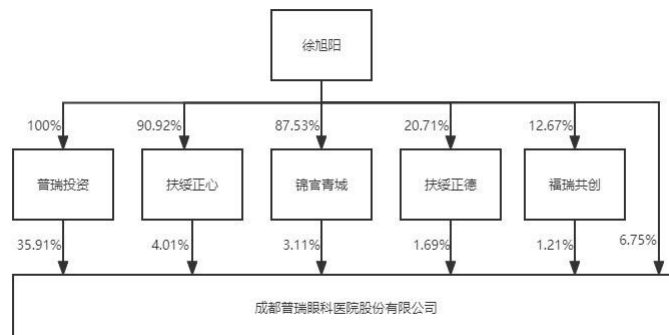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旭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普瑞投资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不低于 329,512 股	不低于 0.22%	5000 至 6000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	313,800	

					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339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俞金波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瑞眼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普瑞眼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787.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57.50%。

由于营业收入是普瑞眼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 结合普瑞眼科公司业务模式，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项目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服务类型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个人消费者进行抽样核查，获取电话访谈文件、问卷调查表、电信部门通话记录，检查被访谈者来院渠道、手术类型、复查情况、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服务评价建议等情况，核实其交易事项以及业务的真实性；
- (6) 检查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向主要社保机构函证结算金额及拨款金额，以核实通过社保机构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五(一)11 及五(一)25、27 之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瑞眼科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44,758.90 万元（账面余额为 187,374.92 万元，累计折旧 42,616.02 万元），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1,815.82 万元。

由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涉及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重大判断，且普瑞眼科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较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租赁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与租赁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单据，复核管理层租赁识别的合理性；
- (3) 评价管理层折现率确定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 (4)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计算、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过程，评价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 向出租方函证普瑞眼科公司本年度租赁交易涉及的年租金；
- (6) 检查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瑞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普瑞眼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普瑞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普瑞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瑞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普瑞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596,537.32	926,229,83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1,593.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291,063.08	58,144,34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27,495.85	9,765,87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831,438.02	66,027,76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52,4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526,659.11	107,618,084.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31,501.90	19,914,155.98
流动资产合计	1,214,806,288.35	1,187,700,05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772,447.52	267,427,59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5,715,448.94	392,062,993.41
在建工程	276,358,126.86	62,505,75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7,588,983.93	1,019,398,327.25
无形资产	50,979,754.49	10,477,574.63
开发支出		
商誉	391,999,028.87	27,384,109.93
长期待摊费用	420,750,001.92	388,737,10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5,687.60	12,816,4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4,619.45	308,455,69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194,099.58	2,489,265,591.10
资产总计	4,815,000,387.93	3,676,965,64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064,992.01	102,635,616.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54,731.10	190,420,670.12
预收款项	108,160.00	104,000.00
合同负债	15,845,325.51	18,540,49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906,076.43	79,200,843.08
应交税费	56,578,036.79	30,791,313.52
其他应付款	26,229,240.74	15,309,29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50,179.43	145,331,464.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3,136,742.01	582,333,694.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4,806,722.63	8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5,955,518.85	936,480,655.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8,474.38	2,129,00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650,715.86	1,027,109,663.22
负债合计	2,496,787,457.87	1,609,443,35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5,333,302.61	1,734,208,151.65
减：库存股	29,975,253.10	
其他综合收益	-285,711.93	-284,577.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37,522.07	30,906,62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293,693.80	153,073,0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622,601.45	2,067,522,286.41
少数股东权益	26,590,32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212,930.06	2,067,522,28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5,000,387.93	3,676,965,643.95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国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01,142.61	612,225,40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70,956.85	637,355.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8,014.55	1,014,693.75
其他应收款	1,035,857,801.57	756,437,97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10,070.40	5,671,668.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3,362.27	932,463.55
流动资产合计	1,153,931,348.25	1,376,919,55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6,424,106.30	999,847,92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10,878.78	14,066,722.59
在建工程		3,960,75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9,583,012.52	139,295,457.99
无形资产	45,056,580.65	5,461,35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43,369.02	12,471,13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5,538.25	18,934,5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913,485.52	1,224,037,891.50

资产总计	3,024,844,833.77	2,600,957,45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6,575.34	100,135,61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9,872.27	4,486,962.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6,391.50	790,207.60
应付职工薪酬	4,359,923.02	4,144,238.04
应交税费	2,515,536.45	2,199,106.41
其他应付款	231,324,265.18	201,110,25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1,786.26	15,814,150.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244,350.02	328,680,53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052,838.88	124,226,220.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052,838.88	124,226,220.06
负债合计	783,297,188.90	452,906,75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0,490,534.13	1,689,365,383.17
减：库存股	29,975,253.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37,522.07	30,906,626.74
未分配利润	386,775,793.77	278,159,64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547,644.87	2,148,050,69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4,844,833.77	2,600,957,450.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7,873,370.90	1,725,640,393.39
其中：营业收入	2,717,873,370.90	1,725,640,39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7,543,217.55	1,677,711,083.92
其中：营业成本	1,522,034,985.73	1,006,521,75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25,121.78	3,192,517.05
销售费用	448,608,343.37	343,533,035.06
管理费用	364,779,038.68	270,308,308.52
研发费用	11,033,602.57	6,644,826.66
财务费用	64,662,125.42	47,510,644.57
其中：利息费用	74,668,237.70	57,563,416.04
利息收入	17,161,759.32	14,368,966.29
加：其他收益	14,111,686.69	9,935,00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87,114.17	15,168,55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270.65	12,872,972.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9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4,719.43	-3,036,19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5,055.82	-3,023,59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36.49	564,384.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86,008,508.52	67,537,465.24

列)		
加：营业外收入	867,019.05	383,590.05
减：营业外支出	24,641,898.97	8,695,77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233,628.60	59,225,278.10
减：所得税费用	84,228,022.99	38,657,07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05,605.61	20,568,20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05,605.61	20,568,200.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13,456.76	20,568,200.89
2.少数股东损益	10,092,148.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4.78	-282,989.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4.78	-282,989.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4.78	-282,989.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4.78	-282,989.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004,470.83	20,285,2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12,321.98	20,285,21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2,148.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9	0.16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国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164,150.70	159,982,617.41
减：营业成本	92,612,022.19	75,363,717.43
税金及附加	999,278.17	315,807.28
销售费用	38,515,825.08	29,689,699.65
管理费用	39,916,962.29	30,590,639.81
研发费用		75,359.02
财务费用	17,255,646.65	2,878,477.64
其中：利息费用	1,661,805.13	14,066,651.23
利息收入	268,355.97	11,548,764.16
加：其他收益	2,204,019.11	200,47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40,530.72	152,307,35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270.65	-2,633,64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53,660.65	-29,814,38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3.82	-34,36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2.78	1,28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86,823.40	143,729,292.55
加：营业外收入	6.34	1,003.40
减：营业外支出	396,690.18	7,50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90,139.56	143,722,787.81
减：所得税费用	7,081,186.25	-1,182,97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08,953.31	144,905,76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08,953.31	144,905,763.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308,953.31	144,905,763.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395,601.25	1,729,969,20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8,947.77	25,819,3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754,549.02	1,755,788,51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619,513.54	545,068,83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398,891.81	549,806,8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05,966.62	58,084,25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68,731.30	283,525,93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293,103.27	1,436,485,8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61,445.75	319,302,62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5,756,92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88,90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843.77	1,020,89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1,61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513,377.37	19,909,80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870,406.18	327,985,97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0	293,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90,406.18	621,785,97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77,028.81	-601,876,17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935,00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800,000.00	20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00,000.00	1,354,435,00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76,470.61	1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32,653.85	9,041,77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21,777.19	193,570,25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30,901.65	316,112,0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30,901.65	1,038,322,9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809.69	-294,12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53,294.40	755,455,30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29,831.72	170,774,52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537.32	926,229,831.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37,199.61	160,092,26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620.88	16,840,1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00,820.49	176,932,37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19,000.74	48,878,43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35,421.56	34,662,1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8,686.20	2,278,75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6,260.75	27,163,4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99,369.25	112,982,7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1,451.24	63,949,57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645,801.37	38,36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24.85	9,80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60,649.96	57,599,8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320,276.18	57,647,99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22,279.38	33,267,02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850,000.00	239,734,92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14,645.33	438,171,27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386,924.71	711,173,2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66,648.53	-653,525,2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935,004.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61,000.62	22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61,000.62	1,477,535,00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0,932.58	5,037,8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9,131.85	191,164,62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20,064.43	306,202,45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0,936.19	1,171,332,55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24,261.10	581,756,89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225,403.71	30,468,51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01,142.61	612,225,403.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4,208,151.65	0.00	-284,577.15	0.00	30,906,626.74	0.00	153,073,037.17		2,067,522,286.41	2,067,522,286.41	
加：会计政策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4,208,151.65	0.00	-284,577.15	0.00	30,906,626.74	0.00	153,073,037.17		2,067,522,286.41		2,067,522,28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25,150.96	29,975,253.10	-1,134.78	0.00	13,730,895.33	0.00	239,220,656.63		224,100,315.04	26,590,328.61	250,690,64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4.78	0.00	0.00	0.00	267,913,456.76		267,912,321.98	10,092,148.85	278,004,47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125,150.96	29,975,2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50,102.14	16,498,179.76	-12,351,922.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125,150.96	29,975,2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50,102.14	16,498,179.76	-12,351,922.38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30,895.33	0.00	-28,692,800.13		-14,961,904.80	0.00	-14,961,9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30,895.33	0.00	-13,730,895.33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1,904.80		-14,961,904.80	0.00	-14,961,904.8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5,333,302.61	29,975,253.10	-285,711.93	0.00	44,637,522.07	0.00	392,293,693.80		2,291,622,601.45	26,590,328.61	2,318,212,930.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214,286.00				672,677,220.96		-1,587.84		16,416,050.42		146,995,412.60		948,301,382.14		948,301,382.14	
加： ：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214,286.00				672,677,220.96		-1,587.84		16,416,050.42		146,995,412.60		948,301,382.14	948,301,38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4,762.00				1,061,530.93 0.69		-282,989.31		14,490,576.32		6,077,624.57		1,119,220.90 4.27	1,119,220.90 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989.31				20,568,200.89		20,285,211.58	20,285,21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4,762.00				1,061,530.93 0.69								1,098,935.69 2.69	1,098,935.69 2.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90,576.32										-14,490,57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90,576.32										-14,490,57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49, 619, 048. 00				1,73 4,20 8,15 1.65		- 284, 577. 15		30,9 06,6 26.7 4		153, 073, 037. 17		2,06 7,52 2,28 6.41		2,06 7,52 2,28 6.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49,6 19,04 8.00				1,689 ,365, 383.1 7				30,90 6,626 .74	278,1 59,64 0.59		2,148 ,050, 698.5 0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9,6 19,04 8.00				1,689 ,365, 383.1 7				30,90 6,626 .74	278,1 59,64 0.59		2,148 ,050, 698.5 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125 ,150. 96	29,97 5,253 .10			13,73 0,895 .33	108,6 16,15 3.18		93,49 6,946 .3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37,3 08,95 3.31		137,3 08,95 3.31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125 ,150. 96	29,97 5,253 .10						- 28,85 0,102 .1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25,150.96	29,975,253.10						-28,850,102.14
(三) 利润分配									13,730,895.33	-28,692,800.13		-14,961,9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30,895.33	-13,730,895.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61,904.80		-14,961,904.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690,490,534.13	29,975,253.10			44,637,522.07	386,775,793.77		2,241,547,644.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214,286.00				627,834,452.48				16,416,050.42	147,744,453.69		904,209,2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12,214,286.00				627,834,452.48				16,416,050.42	147,744,453.69		904,209,242.59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37,404,762.00				1,061,530,930.69				14,490,576.32	130,415,186.90		1,243,841,455.9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44,905,763.22		144,905,763.2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37,404,762.00				1,061,530,930.69							1,098,935,692.69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7,404,762.00				1,061,530,930.69							1,098,935,692.69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14,490,576	-14,49		

润分配									. 32	0, 576 . 32		
1. 提取盈 余公 积									14, 49 0, 576 . 32	- 14, 49 0, 576 . 32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1,689,365,383.17				30,906,626.74	278,159,640.59		2,148,050,698.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徐旭阳和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0106000289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都普瑞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785430077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961.9048 万元，股份总数 14,961.904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82.958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78.9463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卫生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主要有：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含了屈光手术、医学验光配镜、白内障、青光眼、斜弱视与小儿眼病、眼底病、眼整形及泪道、角膜病等眼科全科诊疗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或其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

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自有房屋装修费用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专用软件	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发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3) 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6 元/（m ² *年）、24 元/（m ² *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普瑞眼科医院、乌市普瑞眼科医院、昆明普瑞眼科医院、兰州普瑞眼科医院、重庆福瑞灵公司、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2,889.78	1,347,587.69
银行存款	795,827,718.85	918,022,164.69
其他货币资金	9,075,928.69	6,860,079.3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806,596,537.32	926,229,831.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259,248.65	1,226,393.1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8,036,096.51 元系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收款，1,020,000.00 元系未到期保函保证金，19,832.18 元系存出投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01,593.07	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101,593.07	0.00
其中：		
合计	30,101,593.07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540,839.75	52,513,885.28
1 至 2 年	545,159.83	8,127,933.60
2 至 3 年	99,887.08	319,602.35
3 年以上	1,949,577.83	1,990,041.10
3 至 4 年	326,688.78	1,247,082.11
4 至 5 年	1,216,837.00	308,947.53
5 年以上	406,052.05	434,011.46
合计	127,135,464.49	62,951,46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35,464.49	100.00%	7,844,401.41	6.17%	119,291,063.08	62,951,462.33	100.00%	4,807,118.64	7.64%	58,144,343.69
其中：										
合计	127,135,464.49	100.00%	7,844,401.41	6.17%	119,291,063.08	62,951,462.33	100.00%	4,807,118.64	7.64%	58,144,34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844,401.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540,839.75	6,227,041.97	5.00%
1-2 年	545,159.83	54,515.98	10.00%
2-3 年	99,887.08	19,977.42	20.00%
3-4 年	326,688.78	163,344.39	50.00%
4-5 年	1,216,837.00	973,469.60	80.00%
5 年以上	406,052.05	406,052.05	100.00%
合计	127,135,464.49	7,844,40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7,118.64	3,374,402.75		337,119.98		7,844,401.41
合计	4,807,118.64	3,374,402.75		337,119.98		7,844,401.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7,119.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楼顶广告位租赁应收款	336,906.94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核批准	否
其他		213.04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核批准	否
合计		337,119.98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06,749.87	0.00	20,106,749.87	15.82%	1,005,337.49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11,538,397.24	0.00	11,538,397.24	9.08%	586,181.09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684,098.10	0.00	8,684,098.10	6.83%	445,961.38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8,326,637.46	0.00	8,326,637.46	6.55%	416,331.87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7,546,062.74	0.00	7,546,062.74	5.94%	377,303.14
合计	56,201,945.41	0.00	56,201,945.41	44.22%	2,831,114.9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852,428.23
其他应收款	74,831,438.02	56,175,334.45
合计	74,831,438.02	66,027,762.6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利		9,852,428.23
合计		9,852,428.2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租赁保证金	72,989,888.92	41,847,607.92
其他押金保证金	2,832,621.48	12,302,982.01
员工备用金	1,532,706.97	1,519,040.37
暂借款	2,020,888.68	2,482,470.52
其他	1,990,492.62	2,970,139.63
合计	81,366,598.67	61,122,240.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05,985.62	18,170,745.83
1至2年	16,693,256.68	19,261,375.11
2至3年	17,240,655.54	10,115,398.17
3年以上	21,426,700.83	13,574,721.34
3至4年	7,778,128.07	1,400,203.18
4至5年	1,298,625.48	1,476,220.88
5年以上	12,349,947.28	10,698,297.28
合计	81,366,598.67	61,122,240.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66,598.67	100.00%	6,535,160.65	8.03%	74,831,438.02	61,122,240.45	100.00%	4,946,906.00	8.09%	56,175,334.45
其中：										
合计	81,366,598.67	100.00%	6,535,160.65	8.03%	74,831,438.02	61,122,240.45	100.00%	4,946,906.00	8.09%	56,175,33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35,160.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0,916.62	137,045.87	5.00%
1-2年	836,009.59	83,600.96	10.00%
2-3年	666,797.58	133,359.52	20.00%
3-4年	3,025,613.20	1,512,806.60	50.00%
4-5年	442,597.48	354,077.98	80.00%
5年以上	664,775.28	664,775.28	100.00%
合计	81,366,598.67	6,535,160.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67,680.31	1,085,020.76	1,594,204.93	4,946,906.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800.49	41,800.49		
——转入第三阶段		-66,679.76	66,679.76	
本期计提	1,560,660.49	-976,540.53	1,046,196.72	1,630,316.68
本期核销			42,062.03	42,062.0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86,540.31	83,600.96	2,665,019.38	6,535,160.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6,906.00	1,630,316.68		42,062.03		6,535,160.65
合计	4,946,906.00	1,630,316.68		42,062.03		6,535,160.6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062.0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2,664,844.00	1年以内	27.86%	1,133,242.20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12.29%	500,000.00
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7,033,680.00	1-2年	8.64%	351,684.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5年以上	6.15%	250,000.00
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	房屋租赁保证金	4,043,861.28	1-2年	4.97%	202,193.06
合计		48,742,385.28		59.91%	2,437,119.2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4,338.06	95.14%	9,348,590.16	95.73%

1 至 2 年	427,447.95	4.39%	367,605.97	3.76%
2 至 3 年	9,328.84	0.10%	49,678.06	0.51%
3 年以上	36,381.00	0.37%	0.00	100.00%
合计	9,727,495.85		9,765,874.1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2,649,274.91	27.23
高视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52,114.78	9.79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15,410.40	4.27
沃迈(上海)机电有限公司	390,414.16	4.01
广东融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5,270.00	3.14
小 计	4,712,484.25	48.44

其他说明：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7,073,963. 18	5,547,304.07	151,526,659. 11	112,981,237. 53	5,363,152.94	107,618,084. 59
合计	157,073,963. 18	5,547,304.07	151,526,659. 11	112,981,237. 53	5,363,152.94	107,618,084. 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363,152.94	1,775,055.82		1,590,904.69		5,547,304.07
合计	5,363,152.94	1,775,055.82		1,590,904.69		5,547,304.07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根据该类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8,638,284.64	15,792,753.55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290,730.88	1,914,107.98
其他	1,802,486.38	2,207,294.45
合计	22,731,501.90	19,914,155.98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光明 眼科医院	164,381,332.60										-164,381,332.60	0.00
东莞市常 平健明眼 科医院有 限公司	20,480,631.57				189,154.56							20,669,786.13
江苏	82,56				-			1,131				83,10

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5,632 .47				594,4 25.21		,454. 13				2,661 .39	
小计	267,4 27,59 6.64				- 405,2 70.65		1,131 ,454. 13				103,7 72,44 7.52	
合计	267,4 27,59 6.64				- 405,2 70.65		1,131 ,454. 13				103,7 72,44 7.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因联营企业江苏文慈医院引入新股东导致本公司股权被动稀释，该稀释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11,026,436.98 元。

(2) 其他减少系 2023 年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完成对东莞光明眼科公司的收购，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5,715,448.94	392,062,993.41
合计	865,715,448.94	392,062,993.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632,575.35	39,365,020.43	586,936,781.60	29,793,044.96	699,727,42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627,940.88	9,059,316.16	135,597,877.89	11,489,282.72	582,774,417.65
(1) 购置	415,437,012.91	8,690,153.92	61,066,006.51	10,806,209.80	495,999,383.14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40,452,408.27	0.00	40,452,408.27
(3) 企业合并增加	11,190,927.97	369,162.24	34,079,463.11	683,072.92	46,322,62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2,986.72	7,125,276.27	977,553.68	9,265,816.67
(1) 处置或报废		1,162,986.72	7,125,276.27	977,553.68	9,265,816.67
4. 期末余额	470,260,516.23	47,261,349.87	715,409,383.22	40,304,774.00	1,273,236,023.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20,802.32	24,488,022.93	260,870,172.12	17,585,431.56	307,664,42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8,869.46	7,301,628.96	89,239,415.57	3,858,679.63	108,488,593.62
(1) 计提	6,793,271.49	7,164,576.72	68,672,155.46	3,653,213.71	86,283,217.38
企业合并增加	1,295,597.97	137,052.24	20,567,260.11	205,465.92	22,205,37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5,655.43	6,642,848.84	923,943.90	8,632,448.17
(1) 处置或报废		1,065,655.43	6,642,848.84	923,943.90	8,632,448.17
4. 期末余额	12,809,671.78	30,723,996.46	343,466,738.85	20,520,167.29	407,520,574.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450,844.45	16,537,353.41	371,942,644.37	19,784,606.71	865,715,448.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911,773.03	14,876,997.50	326,066,609.48	12,207,613.40	392,062,993.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昆明普瑞星耀院区房屋	170,500,000.00	尚未办理完成

其他说明：

无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6,358,126.86	62,505,758.70
合计	276,358,126.86	62,505,758.7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76,358,126.86	0.00	276,358,126.86	62,505,758.70	0.00	62,505,758.70
合计	276,358,126.86	0.00	276,358,126.86	62,505,758.70	0.00	62,505,75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房屋工程	100,000,000.00		70,000,000.20	0.00		70,000,000.20	70.00%	70%				其他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装修工程	104,229,700.00		64,714,956.02	0.00		64,714,956.02	62.09%	65%				募集资金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	46,000,000.00		36,414,111.44	0.00		36,414,111.44	79.16%	80%				其他

公司 装修 工程												
广州 普瑞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装修 工程	69,27 0,000 .00		41,47 9,947 .14	0.00		41,47 9,947 .14	59.88 %	60%				募集 资金
上海 普瑞 宝视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装修 工程	57,80 0,000 .00		21,27 9,064 .71	0.00		21,27 9,064 .71	36.81 %	40%				募集 资金
福州 普瑞 眼科 门诊 有限 公司 装修 工程	31,31 4,200 .00	5,752 ,950. 24	10,83 3,173 .77	0.00		16,58 6,124 .01	52.97 %	55%				其他
黑龙 江普 瑞眼 科医 院有 限公 司装 修工 程	84,00 0,000 .00		6,116 ,134. 58	0.00		6,116 ,134. 58	7.28 %	15%				募集 资金
湖北 普瑞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装修 工程	87,00 0,000 .00	35,47 2,769 .69	38,77 9,578 .72	74,08 7,348 .41		165,0 00.00	85.35 %	85%				募集 资金
上海 普瑞 尚视 眼科 医院 有限 公司 装修 工程	35,55 0,000 .00	10,91 6,469 .02	15,21 5,753 .79	26,13 2,222 .81			73.51 %	80%				募集 资金
零星 工程		10,36 3,569 .75	40,18 3,503 .82	30,94 4,284 .81		19,60 2,788 .76						其他

合计	615,163,900.00	62,505,758.70	345,016,224.19	131,163,856.03	0.00	276,358,126.86					
----	----------------	---------------	----------------	----------------	------	----------------	--	--	--	--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12、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0,241,802.80	1,280,241,80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811,851.73	610,811,851.73
租入	610,811,851.73	610,811,85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17,304,448.79	17,304,448.79
4. 期末余额	1,873,749,205.74	1,873,749,205.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843,475.55	260,843,47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621,195.05	182,621,195.05
(1) 计提	182,621,195.05	182,621,19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04,448.79	17,304,448.79
(1) 处置	17,304,448.79	17,304,448.79
4. 期末余额	426,160,221.81	426,160,221.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7,588,983.93	1,447,588,98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9,398,327.25	1,019,398,327.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68,968.64	24,868,96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34,569.00			4,483,515.85	45,418,084.85
(1) 购置	40,934,569.00			4,008,515.85	44,943,084.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475,000.00	47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125.00	478,125.00
(1) 处置				478,125.00	478,125.00
4. 期末余额	40,934,569.00			28,874,359.49	69,808,928.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91,394.01	14,391,39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242.80			4,233,662.19	4,915,904.99
(1) 计提	682,242.80			4,233,662.19	4,915,90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125.00	478,125.00
(1) 处置				478,125.00	478,125.00
4. 期末余额	682,242.80			18,146,931.20	18,829,174.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0,252,326.20			10,727,428.29	50,979,754.4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0,477,574.63	10,477,57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1,273,314.63					41,273,314.63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357,950.45					14,357,950.45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260,779.27					18,260,779.27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64,614,918.94				364,614,918.94
合计	73,892,044.35	364,614,918.94				438,506,963.2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520,258.70					23,520,258.70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271,592.03					9,271,592.03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716,083.69					13,716,083.69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合计	46,507,934.42					46,507,934.4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一个完整整体医疗业务	是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一个完整整体医疗业务	是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一个完整整体医疗业务	是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一个完整整体医疗业务	是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22,215,329.29	32,135,280.00	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35.15%、35.93%、36.70%、37.20%、37.43%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6.77%，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35,662,269.01	54,072,220.00	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00%、10.00%、10.00%、10.00%、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34.01%、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6.26%，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4.80%、 35.57%、 36.32%、 37.07%		
天津河西 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 公司资产 组	24,281,795 .56	26,402,940 .00	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70%、16.09%、21.43%、17.65%、1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21.76%、27.61%、31.97%、35.91%、39.83%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5.91%，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东莞光明 眼科医院 资产组	487,957,87 4.17	504,376,28 0.00	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5.00%；预测期毛利率为39.95%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折现率 16.68%，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570,117,26 8.03	616,986,72 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385,045,453.53	100,829,739.42	68,289,753.24		417,585,439.71

其他	3,691,652.70	75,761.90	602,852.39		3,164,562.21
合计	388,737,106.23	100,905,501.32	68,892,605.63		420,750,001.92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14,267.25	2,326,896.45	10,284,147.23	1,871,652.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25,367.51	3,013,475.91	16,067,675.01	2,843,152.70
延期抵扣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944,332.29	736,083.07	2,780,137.36	695,034.34
延期抵扣的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439,483.09	359,870.7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503,547,802.75	326,289,354.10	1,058,549,954.25	229,129,410.47
合计	1,536,871,252.89	332,725,680.30	1,087,681,913.85	234,539,250.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487,408.94	2,621,852.2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321,218.85	1,698,182.83	14,193,383.30	2,129,00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593.07	25,398.2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447,588,983.93	315,603,033.74	1,019,398,327.25	221,722,823.74
合计	1,469,499,204.79	319,948,467.08	1,033,591,710.55	223,851,831.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059,992.70	15,665,687.60	221,722,823.74	12,816,4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059,992.70	2,888,474.38	221,722,823.74	2,129,007.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01,603,615.70	474,070,486.61

资产减值准备	53,720,533.30	51,340,964.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45,856.99	15,125,495.93
延期抵扣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302,490.53	0.00
延期抵扣的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183,115.00	630,000.0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51,374,519.43	14,621,560.79
合计	626,530,130.95	555,788,508.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81,237,384.37	
2024 年	78,059,834.30	90,361,838.31	
2025 年	62,560,937.63	64,130,742.50	
2026 年	85,331,096.86	83,450,389.92	
2027 年	145,424,985.70	154,890,131.51	
2028 年	130,226,761.21		
合计	501,603,615.70	474,070,486.61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22,510,182.70		22,510,182.70	9,399,700.18		9,399,700.18
预付装修工程款	4,854,436.75		4,854,436.75	258,800.00		258,8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预付房屋购置款				100,000,000.11		100,000,000.11
预付软件系统采购款				797,197.34		797,197.34
合计	27,364,619.45		27,364,619.45	308,455,697.63		308,455,697.63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在建工程	90,372,951.64	90,372,951.64	受限制的房产	子公司乌市普瑞眼科医院以				

				其在建房产为长期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期末该项借款余额 1,884.60 万元				
固定资产	170,500,000.00	168,700,277.78	受限制的房产	子公司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本期购置二手房产，原业主与第三方银行针对该房产存在抵押安排，截至期末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长期股权投资	61,006,401.65	61,006,401.65	受限制的股权	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以其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为长期借款进行质押担保，期末该项借款余额 8,860.82 万元	38,578,482.74	38,578,482.74	受限制的股权	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以其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为长期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020,000.00	1,020,000.00	受限制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22,899,353.29	321,099,631.07			38,578,482.74	38,578,482.74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0,264,992.01	100,135,616.44
信用借款	2,8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33,064,992.01	102,635,616.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9,948,582.95	128,248,871.47
购房款	163,114,360.10	0.00
工程设备款	72,730,054.07	58,464,596.94
其他	1,761,733.98	3,707,201.71
合计	417,554,731.10	190,420,670.12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229,240.74	15,309,294.76
合计	26,229,240.74	15,309,294.7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的经营费用	23,667,488.22	13,317,712.70
押金保证金	609,765.31	673,286.28
其他	1,951,987.21	1,318,295.78
合计	26,229,240.74	15,309,294.76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08,160.00	104,000.00
合计	108,160.00	104,000.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医疗服务预交金	15,845,325.51	18,540,491.50
合计	15,845,325.51	18,540,491.50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639,008.36	804,564,282.49	764,988,455.25	118,214,83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734.72	39,553,822.47	39,372,316.36	691,240.83
三、辞退福利	52,100.00	1,584,490.92	1,636,590.92	
合计	79,200,843.08	845,702,595.88	805,997,362.53	118,906,076.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90,171.32	734,510,875.98	695,100,084.39	116,500,962.91
2、职工福利费	225,053.28	29,768,393.05	29,816,039.86	177,406.47
3、社会保险费	583,216.04	21,612,781.28	21,619,385.05	576,61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118.43	20,626,834.72	20,618,837.94	551,115.21
工伤保险费	7,776.06	634,119.38	622,540.22	19,355.22
生育保险费	32,321.55	351,827.18	378,006.89	6,141.84
4、住房公积金	239,671.00	14,264,214.93	14,338,735.50	165,150.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896.72	4,408,017.25	4,114,210.45	794,703.52
合计	78,639,008.36	804,564,282.49	764,988,455.25	118,214,835.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5,413.17	38,330,136.39	38,179,802.65	645,746.91
2、失业保险费	14,321.55	1,223,686.08	1,192,513.71	45,493.92
合计	509,734.72	39,553,822.47	39,372,316.36	691,240.83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7,369.59	132,439.99
企业所得税	51,830,961.88	29,020,247.35
个人所得税	3,180,233.46	1,353,85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76.66	5,820.86
教育费附加	19,479.92	2,981.35
地方教育附加	10,102.63	1,964.91
房产税	441,714.87	
土地使用税	8,667.60	
印花税	202,976.89	106,433.9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834.23	152,907.5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619.06	14,659.98
合计	56,578,036.79	30,791,313.52

其他说明：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16,806.76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202,722.34	137,201,45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50.33	130,006.95
合计	174,850,179.43	145,331,464.90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806,722.63	
保证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78,000,000.00	88,500,000.00
合计	94,806,722.63	88,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729,086,400.53	1,139,355,773.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3,130,881.68	-202,875,117.86
合计	1,355,955,518.85	936,480,655.72

其他说明：

无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说明：

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1,847,161.94		6,303.17	1,731,840,858.77
其他资本公积	2,360,989.71	1,131,454.13		3,492,443.84
合计	1,734,208,151.65	1,131,454.13	6,303.17	1,735,333,302.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因联营企业江苏文慈医院引入新股东使得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股权价值增加，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31,454.13 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以自有资金回购库存股成交总金额与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03.17 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9,975,253.10		29,975,253.10
合计		29,975,253.10		29,975,253.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51.74 元/股（含本数）。

本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13,8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75,25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4,577.15	-1,134.78				-1,134.78	- 285,711.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84,577.15	-1,134.78				-1,134.78	- 285,711.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84,577.15	-1,134.78				-1,134.78	- 285,711.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06,626.74	13,730,895.33		44,637,522.07
合计	30,906,626.74	13,730,895.33		44,637,522.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730,895.33 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073,037.17	146,995,412.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073,037.17	146,995,41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913,456.76	20,568,20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30,895.33	14,490,576.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61,90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293,693.80	153,073,03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5,084,920.09	1,518,619,511.76	1,714,551,783.04	1,000,419,214.60
其他业务	12,788,450.81	3,415,473.97	11,088,610.35	6,102,537.46
合计	2,717,873,370.90	1,522,034,985.73	1,725,640,393.39	1,006,521,752.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按商品或者服务类型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717,873,370.90	1,522,034,985.73		
其中：								
屈光项目					1,296,067,407.11	627,582,402.85		
白内障项目					593,711,660.50	336,222,494.52		
视光项目					396,758,777.65	192,628,794.44		
综合眼病项目					416,691,424.22	360,824,890.37		
其他					1,855,650.61	1,360,929.58		
其他业务收入					12,788,450.81	3,415,473.97		
合计					2,717,873,370.90	1,522,034,985.73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891.14	493,854.64
教育费附加	654,425.25	284,836.11
房产税	1,593,746.35	266,718.40
印花税	1,308,741.17	942,104.8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5,278.65	1,015,114.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404.47	189,429.09
其他税金	90,634.75	459.60
合计	6,425,121.78	3,192,517.05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77,043,867.07	130,158,329.15
折旧与摊销	112,247,507.74	82,567,462.36
办公费用	26,957,313.00	20,576,858.53
物业及能耗费	19,205,280.66	11,906,444.32
业务招待费	9,829,945.72	6,498,985.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453,083.08	9,447,749.72
差旅费用	8,016,230.85	4,904,775.71
租赁费用	1,871,725.05	2,801,190.70
车辆费用	1,737,428.10	1,221,376.20
其他	1,416,657.41	225,136.03
合计	364,779,038.68	270,308,308.52

其他说明：

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240,055,387.39	197,960,137.65
职工薪酬	173,689,441.13	121,838,431.53
办公及车辆费用	13,196,312.13	8,556,050.63
折旧与摊销	11,153,636.96	9,831,844.94
差旅费用	4,796,545.75	2,020,131.35
业务招待费	4,633,770.84	2,850,161.23
会议费用	977,045.19	423,848.95
其他	106,203.98	52,428.78
合计	448,608,343.37	343,533,035.06

其他说明：

无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63,390.77	5,316,885.77
折旧与摊销	695,918.44	486,730.64
其他	1,774,293.36	841,210.25
合计	11,033,602.57	6,644,826.66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749,972.13	4,305,057.12
利息支出	74,668,237.70	57,563,416.04
利息收入	-17,161,759.32	-14,368,966.29
汇兑损益	405,674.91	11,137.70
合计	64,662,125.42	47,510,644.5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79,748.16	9,528,156.8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714.38	24,865.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6,224.15	381,979.55
合计	14,111,686.69	9,935,001.63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93.07	
合计	101,593.07	

其他说明：

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270.65	12,872,972.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835,463.76	
其他	756,921.06	2,295,581.40
合计	78,187,114.17	15,168,554.39

其他说明：

无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74,402.75	-1,586,724.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0,316.68	-1,449,466.64
合计	-5,004,719.43	-3,036,190.85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75,055.82	-1,379,235.2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644,358.58
合计	-1,775,055.82	-3,023,593.83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736.49	564,384.43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398,813.54		398,813.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511.34	11,263.41	65,511.34
其他	402,694.17	372,326.64	402,694.17
合计	867,019.05	383,590.05	867,019.05

其他说明：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6,866,501.76	5,784,239.80	16,866,501.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1,772.56	484,331.16	531,772.56
罚款、赔偿支出	6,157,900.18	1,970,802.76	6,157,900.18
其他	1,085,724.47	456,403.47	651,661.85
合计	24,641,898.97	8,695,777.19	24,207,836.35

其他说明：

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556,879.90	43,554,08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8,856.91	-4,897,009.50
合计	84,228,022.99	38,657,077.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2,233,628.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35,044.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34,937.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25,747.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98,075.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0,986.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44,060.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34,973.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1,985.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381,975.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190,767.12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492,287.98
所得税费用	84,228,022.99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十、七 3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095,972.31	9,935,001.63
利息收入	17,161,759.32	14,368,966.29
医保业务周转金	5,064,344.46	
押金保证金收支净额	3,037,987.00	489,272.70
其他往来收支净额	1,998,884.68	1,026,062.39
合计	41,358,947.77	25,819,30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239,359,979.59	197,602,274.73
办公费、差旅及车辆费用	83,936,670.40	54,852,021.57
捐赠支出	16,866,501.76	5,784,239.80
业务招待费	14,553,904.42	9,378,118.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07,433.08	6,713,970.32
医保业务周转金	5,853,496.20	0.00
押金保证金收支净额	727,198.56	8,167,658.90
其他往来收支净额	7,063,547.29	1,027,647.10
合计	374,868,731.30	283,525,930.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531,612.54	
合计	88,531,612.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列报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2022 年支付的相关收购款项列示在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修工程款付款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合计	1,0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249,840,220.92	145,633,442.25
回购库存股	29,981,556.27	
支付的股票发行费用		47,936,812.15
合计	279,821,777.19	193,570,254.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2,635,616.44	262,800,000.00	8,168,933.55	140,539,557.98		233,064,992.0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30,006.95	20,000,000.00	4,631,834.45	13,807,661.68		107,454,179.72
应付股利			14,961,904.80	14,961,904.8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682,113.67		607,260,393.41	222,753,150.60	59,968,884.71	1,518,158,241.19
合计	1,272,947,737.06	282,800,000.00	635,023,066.21	392,062,275.06	59,968,884.71	1,858,677,412.92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005,605.61	20,568,20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79,775.25	6,059,78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83,217.38	65,528,833.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621,195.05	144,977,459.76
无形资产摊销	4,915,904.99	4,313,95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892,605.63	51,994,69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36.49	-564,38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261.22	473,06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93.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73,912.61	57,574,55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87,114.17	-12,598,0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9,260.92	-4,571,17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466.88	-325,83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83,630.34	-18,950,71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84,427.38	-13,264,15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966,326.36	18,086,372.60
其他	-3,239,0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61,445.75	319,302,623.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576,537.32	926,229,831.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6,229,831.72	170,774,52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53,294.40	755,455,302.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531,612.54
其中：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531,612.54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5,576,537.32	926,229,831.72
其中：库存现金	1,692,889.78	1,347,58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5,827,718.85	918,022,16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55,928.69	6,860,079.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537.32	926,229,831.72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45,311,957.77	599,816,247.94	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
合计	445,311,957.77	599,816,247.94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装修工程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1,0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808,754.29	0.9062	732,909.3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326,165.81	4,527,652.70
合 计	5,326,165.81	4,527,652.7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23年01月05日	430,607,637.97	80.00%	股权转让	2023年01月05日	取得控制日	213,144,178.60	52,312,376.09	-2,506,618.92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发公司原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香港创发公司参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所持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香港创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人民币 1.98 亿元（含应收股利 9,609,158.39 元）价格拍得该部分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8 亿元的等额保证金。2023 年 1 月 5 日，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董事改选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创发公司累计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80%股权。自 2023 年 1 月，公司将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现金	188,390,841.6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42,216,796.36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30,607,637.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5,992,719.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4,614,918.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山医科大学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 股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程序出让，经过数轮公开竞价，香港创发公司以人民币 1.98 亿元（含应收股利 9,609,158.39 元）拍得该部分股权，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购买日支付对价与被收购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8,531,612.54	88,531,612.54
应收款项	29,887,642.31	29,887,642.31
存货	10,667,029.04	10,667,029.04
固定资产	24,117,250.00	11,185,757.37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6,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632,492.24	632,492.24
在建工程	1,453,801.78	1,429,043.00
长期待摊费用	10,593,291.66	10,593,291.6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4,216,574.34	14,216,57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4,731,419.88	4,731,419.88
应付职工薪酬	7,942,879.83	7,942,879.83
应交税费	1,554,018.04	1,554,018.04
其他应付款	51,714,265.83	51,714,265.83
净资产	85,729,961.65	72,773,710.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498,179.76	14,554,742.05
取得的净资产	65,992,719.05	58,218,968.1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282号)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22年01月11日	35.00%	151,013,238.22	股权转让	164,381,332.60	242,216,796.36	77,835,463.76	根据拍卖价值确定	

其他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普瑞卓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19	2500 万元	100%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设立	2023-2-8	5000 万元	100%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23-5-17	5000 万元	100%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3-6-15	10000 万元	100%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设立	2023-6-19	2000 万元	100%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设立	2023-9-15	5000 万元	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	5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传播	100.00%		设立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兰州普瑞眼	2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视光医院有 限责任公司	.00						
西安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0 .00	西安市	西安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贵州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30,000,000 .00	贵阳市	贵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眉山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眉山市	眉山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沈阳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30,000,000 .00	沈阳市	沈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济南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5,000,000 .00	济南市	济南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济南普瑞儿 童眼病与视 觉运动研究 所	1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哈尔滨普瑞 眼科医院有 限公司	85,000,000 .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庐江普瑞眼 科门诊有限 公司	1,000,000. 00	庐江县	庐江县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天津河西区 普瑞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济南远实医 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销售眼镜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四川普瑞眼 病防治研究 所	1,000,000. 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马鞍山昶明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长春市朝阳 区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 .00	长春市	长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福州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20,000,00 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昶灵医 院管理有限 公司	171,000,00 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嘉 视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50,000,000 .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合肥市瑶海 区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公 司	10,000,000 .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南昌红谷滩	3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00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205,933,742.27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昱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装修	100.00%		设立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昶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卓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7,39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医疗经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00%	10,092,148.85	0.00	26,590,328.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34,974,365.55	30,622,400.97	165,596,766.52	35,180,235.31	5,330,444.88	40,510,680.19	129,724,776.13	23,208,092.03	152,932,868.16	80,159,157.92	0.00	80,159,157.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13,144,178.60	52,312,376.09	52,312,376.09	57,509,286.84	180,016,305.86	34,459,143.04	34,459,143.04	38,166,767.19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772,447.52	103,046,264.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5,270.65	-2,633,641.38
--综合收益总额	-1,410,659.43	2,000,224.08

其他说明：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579,748.16	9,528,156.82

其他说明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4.22%（2022 年 12 月 31 日：59.7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519,171.73	356,819,130.90	251,205,838.80	39,014,438.91	66,598,853.19
应付账款	417,554,731.10	417,554,731.10	417,554,731.10		
其他应付款	26,229,240.74	26,229,240.74	26,229,240.7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158,241.19	1,960,255,071.47	231,168,670.94	425,176,443.67	1,303,909,956.86
小计	2,302,461,384.76	2,760,858,174.21	925,158,481.58	464,190,882.58	1,370,508,810.0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65,623.37	217,084,641.66	113,814,909.72	31,939,045.83	71,330,686.11
应付账款	190,420,670.12	190,420,670.12	190,420,670.12		
其他应付款	15,309,294.76	15,309,294.76	15,309,294.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682,113.69	1,324,339,677.98	184,983,904.40	333,561,471.90	805,794,301.68
小计	1,478,677,701.94	1,747,154,284.52	504,528,779.00	365,500,517.73	877,124,987.7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8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七 52 之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1,593.07	30,101,593.0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01,593.07	30,101,593.07
（4）结构性存款			30,101,593.07	30,101,593.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101,593.07	30,101,593.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按照“本金+预计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万元	35.91%	35.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旭阳。徐旭阳直接持有本公司 6.75%的股权，通过普瑞世纪投资公司、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2.78%股权和公司 45.93%的表决权。因此，徐旭阳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控制公司 52.68%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旭阳。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2023 年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完成对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收购，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1,131,720.00		否	932,852.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销售医用耗材		13,257,857.21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产品	1,059,152.84	646,416.22
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	33,628.32	
小计		1,092,781.16	13,904,273.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旭阳	88,500,00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9年03月01日	否
徐旭阳	150,000,000.00	2023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09日	否
徐旭阳	50,0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74,800.00	7,518,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6,468,052.60	323,402.63
应收账款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13,750.00	15,687.50	252,491.41	12,624.57
小计		313,750.00	15,687.50	6,720,544.01	336,027.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1,273,571.28	217,023.8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利润分配方案	<p>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619,048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755,26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48,863,7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9,545,512.40（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29,975,25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89,520,765.50 元（含 2023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p> <p>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9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5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成交金额为 59,770,175.60 元。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白内障项目业务、屈光项目业务、视光项目业务、综合眼病项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因相关业务系混合经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未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屈光项目	1,296,067,407.11	627,582,402.85		
白内障项目	593,711,660.50	336,222,494.52		
视光项目	396,758,777.65	192,628,794.44		
综合眼病项目	416,691,424.22	360,824,890.37		
其他	1,855,650.61	1,360,929.58		
合计	2,705,084,920.09	1,518,619,511.76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普瑞世纪投资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登记时间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2-9-29	9,9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3-3-17	3,3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3-6-26	1,900,00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徐旭阳	2023-8-30	3,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4-3-14	3,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58,901.95	670,900.26
合计	5,758,901.95	670,900.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8,901.95	100.00%	287,945.10	5.00%	5,470,956.85	670,900.26	100.00%	33,545.01	5.00%	637,355.25
其中：										
合计	5,758,901.95	100.00%	287,945.10	5.00%	5,470,956.85	670,900.26	100.00%	33,545.01	5.00%	637,35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7,945.1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8,901.95	287,945.10	5.00%
合计	5,758,901.95	287,94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45.01	254,400.09				287,945.10
合计	33,545.01	254,400.09				287,945.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007,595.86		4,007,595.86	69.59%	200,379.79
四川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676,013.51		1,676,013.51	29.10%	83,800.68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67,275.00		67,275.00	1.17%	3,363.75

汉海信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7,997.68		7,997.68	0.14%	399.88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9.90		19.90	0.00%	1.00
合计	5,758,901.95		5,758,901.95	100.00%	287,945.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5,857,801.57	756,437,974.56
合计	1,035,857,801.57	756,437,974.5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745,467.12	23,386,743.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69,111,876.39	837,747,885.17
员工备用金	69,593.00	80,541.55
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114,726,936.51	863,015,170.2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6,704,848.73	536,435,945.19
1至2年	260,243,570.61	109,242,379.54
2至3年	95,535,775.03	126,210,299.17
3年以上	152,242,742.14	91,126,546.34
3至4年	64,402,076.44	58,293,967.80
4至5年	55,568,473.23	32,229,678.54
5年以上	32,272,192.47	602,900.00
合计	1,114,726,936.51	863,015,170.2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74,969	6.73%	74,969	100.00%		103,969	12.05%	103,969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652.11		652.11			, 652.10		, 652.1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757,284.40	93.27%	3,899,482.83	0.38%	1,035,857,801.57	759,045,518.14	87.95%	2,607,543.58	0.34%	756,437,974.56
其中:										
合计	1,114,726,936.51	100.00%	78,869,134.94	7.08%	1,035,857,801.57	863,015,170.24	100.00%	106,577,195.68	12.35%	756,437,974.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69,652.11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3,969,652.10	103,969,652.10	74,969,652.11	74,969,652.11	100.00%	超额亏损,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3,969,652.10	103,969,652.10	74,969,652.11	74,969,65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9,482.8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94,142,224.28	0.00	0.00%
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	42,570,489.12	2,128,524.46	5.00%
1年以内	222,100.00	11,105.00	5.00%
1-2年	0.00	0.00	0.00%
2-3年	84,570.40	16,914.07	20.00%
3-4年	1,837,922.60	918,961.30	50.00%
4-5年	380,000.00	304,000.00	80.00%
5年以上	519,978.00	519,978.00	100.00%
合计	1,039,757,284.40	3,899,482.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193.06	1,158,479.64	105,216,522.98	106,577,195.6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8,457.04	8,457.04	
本期计提	1,937,436.40	-1,150,022.60	-28,495,474.54	-27,708,060.7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39,629.46		76,729,505.48	78,869,134.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969,652.10		28,999,999.99			74,969,65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7,543.58	1,937,436.40	645,497.15			3,899,482.83
合计	106,577,195.68	1,937,436.40	29,645,497.14			78,869,134.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820,743.4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9.04%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354,716.6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9.00%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暂借款	87,005,807.00	1年以内	7.81%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84,594,050.09	1年以内	7.59%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74,969,652.11	1年以内、1-2年	6.73%	74,969,652.11
合计		447,744,969.29		40.17%	74,969,652.1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872,425.10	118,220,766.32	1,222,651,658.78	1,015,022,425.10	118,220,766.32	896,801,65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772,447.52		103,772,447.52	103,046,264.04		103,046,264.04
合计	1,444,644,872.62	118,220,766.32	1,326,424,106.30	1,118,068,689.14	118,220,766.32	999,847,922.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重庆福瑞 灵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昆明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24,213,52 8.08						24,213,52 8.08	
乌鲁木齐 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 公司	16,382,93 6.90						16,382,93 6.90	
兰州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26,882,90 8.36						26,882,90 8.36	
哈尔滨普 瑞眼科医 院有限公 司	0.00	7,500,000 .00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7,500,000 .00
合肥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22,039,14 7.29						22,039,14 7.29	
郑州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18,000,00 0.00						18,000,00 0.00	
上海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南昌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武汉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责任 公司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重庆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上海益瑞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济南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42,381.72	26,993,84 7.50					42,381.72	26,993,84 7.50
北京华德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24,372,08 1.18	22,726,91 8.82					24,372,08 1.18	22,726,91 8.82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0.00						21,500,00 0.00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356,43 9.97		20,000.00				30,376,43 9.97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235.2 8						462,235.2 8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00					0.00	1,000,000 .00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	1,000,000 .00						1,000,000 .00	
南昌红谷滩眼科医院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171,000,0 00.00								171,000,0 00.00	
创发企业 有限公司 (香港)										
海南普瑞 眼科医院 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0	
南宁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福州普瑞 眼科门诊 有限公司	1,300,000 .00		33,280,00 0.00						34,580,00 0.00	
湖北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上海普瑞 尚视眼科 医院有限 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上海昱浦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50,000.00								50,000.00	
广州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深圳普瑞 科技创新 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重庆远志 益瑞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黑龙江普 瑞眼科医 院有限公 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深圳普瑞 眼科医院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深圳普瑞 国际眼科 医院			47,500,00 0.00						47,500,00 0.00	
合计	896,801,6 58.78	118,220,7 66.32	325,850,0 00.00						1,222,651 ,658.78	118,220,7 66.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减值 准备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减值 准备 期末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其他 综合	其他 权益	宣告 发放	计提 减值	其他		

	面价值)	余额			确认的投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准备		面价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82,565,632.47				-594,425.21		1,131,454.13				83,102,661.39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480,631.57				189,154.56						20,669,786.13	
小计	103,046,264.04				-405,270.65		1,131,454.13				103,772,447.52	
合计	103,046,264.04				-405,270.65		1,131,454.13				103,772,447.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124,049.99	92,612,022.19	159,777,101.27	75,363,717.43
其他业务	40,100.71	0.00	205,516.14	
合计	204,164,150.70	92,612,022.19	159,982,617.41	75,363,717.4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按商品或服务类型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4,164,1	92,612,02	204,164,1	92,612,02

					50.70	2.19	50.70	2.19
其中：								
屈光项目					139,931,000.79	55,218,770.16	139,931,000.79	55,218,770.16
白内障项目					31,574,948.83	18,850,801.65	31,574,948.83	18,850,801.65
视光项目					21,183,421.90	8,742,512.46	21,183,421.90	8,742,512.46
综合眼病项目					11,434,678.47	9,769,158.57	11,434,678.47	9,769,158.57
其他					40,100.71	30,779.35	40,100.71	30,779.35
合计					204,164,150.70	92,612,022.19	204,164,150.70	92,612,022.19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1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270.65	-2,633,641.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5,801.37	
合计	100,240,530.72	152,307,358.6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426,9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9,748.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8,51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22,874,556.08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54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791.58	
合计	70,100,398.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0,177.7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6,167.55	
差异	374,010.1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1.32	1.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